

股票简称：*ST 宇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所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3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8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6
二、审批风险.....	36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36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37
五、经营风险.....	38
六、股市风险.....	38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三、本次交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6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78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8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	82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四、股东及控制关系.....	85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8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8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89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9
九、交易对方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及筹集计划.....	89
十、华朗光电、清云投资履约能力.....	8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3
一、基本信息.....	93

二、雅视科技历史沿革.....	9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10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11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4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5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27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30
十、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130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131
十二、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131
十三、未决诉讼.....	131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4
一、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34
二、本次评估方法.....	137
三、评估技术说明.....	144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7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79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3
七、雅视科技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183
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88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92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92
二、合同主要内容.....	19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6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96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97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97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98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98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99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99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24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报表.....	244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2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26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60
二、审批风险.....	260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260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261
五、经营风险.....	262
六、股市风险.....	262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262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266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7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4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76
九、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81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6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8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8
二、法律顾问	288
三、审计机构（一）	288
四、审计机构（二）	288
五、评估机构	289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2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交易对方声明	291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2
四、法律顾问声明	293
五、审计机构（一）声明	294
五、审计机构（二）声明	295
六、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7
二、备查文件地点.....	29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植融云/控股股东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解直锟
雅视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华朗光电	指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清云投资	指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万盈科技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显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华丽硕丰	指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金伦光电	指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控股子公司
赤壁宇顺	指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湖北浩宇	指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宇顺控股子公司
骅美实业	指	深圳市骅美实业有限公司
合颂科技	指	深圳市合颂科技有限公司
松禾绩优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剑科技	指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成亨宝成	指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北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秋枫投资	指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春华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商投资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叁壹投资	指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雅视科技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10 号指南》	指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 /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250°
LCM、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CD、液晶面板、面板	指	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主要起到显示作用，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为一种新型液晶显示技术，与传统液晶显示器相比，像素可以自发光而不需要背光组件，具有高对比度、宽视角、高刷新率、尺寸轻薄和可弯曲折叠的特点
触摸屏、TP	指	又称为触控面板（TP），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电容式触摸屏	指	触摸屏的一种类型，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盖板玻璃	指	又称强化光学玻璃（Cover lens），用于保护触摸屏的强化玻璃层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 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I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O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经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转让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23,537.82 万元调整为 18,8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18,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四) 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由15,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五) 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 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承诺: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

后将出具新的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七)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雅视科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286.96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63,618.25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5,668.7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23,537.82 万元, 评估减值 2,130.90 万元, 减值率 8.30%, 据此确定雅视科技 1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结合市场调研情况,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以 23,537.82 万元(评估值)、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12,0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最终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 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 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 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 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 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同时, 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挂牌结束, 本次重新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 经协商, 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7、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8、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截至雅视科技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

		存在法律障碍。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因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促使雅视科技及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雅视科技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要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视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

		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委托拍卖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雅视科技将占用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本公司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将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偿还完毕； 2、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

		偿付责任。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朗光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参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	林萌	林萌在作为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1、宇顺电子真实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关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再新增借款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已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保额字第00010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承诺在《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前除上述50,000,000元的借款尚未归还外，不再新增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不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植融云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

		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植融云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中植融云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解直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解直锟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解直锟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

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华朗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为顺利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与雅视科技存在日常采购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短期内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申请因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停牌，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牌，因此公司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1.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从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

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审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2.2796
	稀释	-5.8772	-2.279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2889
	稀释	-5.8512	-2.2889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807.00 万元增至-42,591.6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321.55 万元增至-42,765.58 万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5.8512 元/股增至-2.2889 元/股。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3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东业绩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约 4.08 亿元；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07.00	1,924.3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21.55	-38,872.56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0.1030
	稀释	-5.8772	0.103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0806
	稀释	-5.8512	-2.08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有所调整，则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 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 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 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降低公司退市风险, 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一方面将持续优化公司管理, 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 积极寻求转型。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剥离亏损资产, 加速业务转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 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 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 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 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 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 寻找利润突破口; 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 实现多元化发展。

(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 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程序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一）广西雅视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广西雅视拟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并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广西雅视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

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二）广西雅视房屋所有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时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三）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共租赁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该 6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表明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账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其中，因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形成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共计 121,442,901.33 元；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周转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向上市公司拆借 30,000,000 元；因采购销售及代理采购等形成对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46,597,452.89 元。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仍存在雅视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偿还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子公司，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宇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841.09 万元。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 2016 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148.09 万元，总负债为 172,095.3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3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0,218.94 万元。

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上游面板厂商及下游手机品牌厂商受技术更新、投资巨大的影响,对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并向本行业延伸自建模组产能。

受上述行业变动趋势影响,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受细分行业技术更新、竞争同质化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

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退市风险,经慎重考虑,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2、优化业务结构,助力业务转型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3、消除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宇顺电子子公司雅视科技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353,653,707.62 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会计师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有利于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4、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有效应对触控显示模组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及技术更新较快的现状，雅视科技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经营困难，积极开发客户及订单，但短期内仍难以改善雅视科技的亏损现状。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7、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首次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对挂牌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以17,000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1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

3、定价方式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537.82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

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上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但最终仍未能通过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4、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应当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外资持股比例限 50%以下），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②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③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资金来源合法；

④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⑤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⑥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⑦受让方须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⑧受让方须承诺雅视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其在作为雅视科技股东期间将督促雅视科技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⑨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

顺电子。

（2）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宇顺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宇顺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宇顺电子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宇顺电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宇顺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雅视科技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故资产交割日尚无法确定。鉴于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可能存在损益变动，因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537.82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23,537.8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2、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标的资产。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710593K，经营范围系为股权、公有产权、文化产权、科技和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各类权益的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信息、咨询、挂牌、鉴（见）证、登记过户、拍卖以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培训、讲座等服务；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提供企业改制辅导、项目融资、战略发展、财务规划、资本运作等顾问活动；房地产经纪、代理及信息咨询业务。

根据《产权转让委托协议》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受宇顺电子委托，于2016年8月30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首次挂牌期满后，如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下调挂牌价格，再次挂牌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首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五个工作日。

3、第一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5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四）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由23,537.82万元调整为18,8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9月6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二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五) 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18,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三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六) 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2,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不再延长挂牌期限。

3、第四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七）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八）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四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及意向性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处置雅视科技股权价格的市场公允性，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

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出具新的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

2、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重新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重新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不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3、重新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九) 签订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141,480,892.25	1,612,038,677.68	-529,442,214.57	-24.72%
负债总计	1,720,952,975.65	1,311,985,438.99	-408,967,536.66	-23.7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27,916.60	300,053,238.69	-120,474,677.91	-28.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2,413,123.34	291,938,445.43	-120,474,677.91	-29.21%
营业收入	683,534,189.77	371,246,259.20	-312,287,930.57	-4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50,978.69	-49,526,199.85	108,624,778.84	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65	-0.2651	0.58	68.52%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210,235,077.17	1,830,664,930.15	-1,379,570,147.02	-42.97%
负债总计	2,631,731,055.24	1,480,825,527.92	-1,150,905,527.32	-43.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04,021.93	349,839,402.23	-228,664,619.70	-39.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70,129,264.98	341,464,645.28	-228,664,619.70	-40.11%
营业收入	3,380,316,297.59	1,249,330,578.78	-2,130,985,718.81	-6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70,059.75	-425,916,790.18	672,153,269.57	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8772	-2.2796	3.60	61.21%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

能力将会改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法定代表人：张旻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86,835,822.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层二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 真：0755-86028498

电子信箱：ysdz@szsuccess.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与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资料，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日，宇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宇顺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72.50万元，按1:0.9653的比例折股为4,800万股，各股东以其所持宇顺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宇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07年4月3日，宇顺电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1310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顺电子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权比例（%）
1	魏连速	21,964,800	45.76
2	赵后鹏	6,942,720	14.46
3	周晓斌	5,462,400	11.38
4	王晓明	4,067,904	8.47
5	孔宪福	2,353,920	4.90
6	宋宇红	1,946,304	4.05
7	魏捷	1,492,032	3.11
8	刘惟进	839,616	1.75
9	徐诚革	635,136	1.32
10	邓建平	349,056	0.73
11	李晓明	288,000	0.60
12	邹军	288,000	0.60
13	龚龙平	169,344	0.35
14	徐轲翔	144,000	0.30
15	李胜	144,000	0.30
16	姚凤娟	144,000	0.30
17	侯玲	144,000	0.30
18	何林桥	144,000	0.30
19	刘华舫	96,000	0.20
20	肖书全	96,000	0.20
21	王忠东	79,872	0.17
22	黄清华	57,024	0.12
23	陈媛	49,152	0.10
24	杨文海	45,696	0.10
25	段少龙	34,176	0.07

26	黄海桥	22,848	0.05
合计		48,00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宇顺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出资由魏连速、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出资额 (万元)	新增股本 (股)	新增资本公积 (万元)	认购方式
魏连速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800.00	现金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800.00	现金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	7,000,000	2,800.00	-

2007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50 号”《验资报告》，对宇顺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8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核准文件，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交所深证上（2009）81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89。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35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5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00,000	2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700,000	79.86
总股本	73,5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3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50,0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73,500,000 股增加到 113,500,000 股。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79,193	53.73
个人类限售股	3,500,000	3.08
机构类限售股	36,500,000	32.16
高管锁定股	20,979,193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20,807	46.27
总股本	113,5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雅视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宇顺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60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林萌等雅视科技股东合计发行 48,003,8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0,2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雅视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13,500,000 股增加到 161,503,887 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宇顺电子向魏连速等 4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331,935 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33,31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173,319.80 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25,331,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61,503,887 股增加到 186,835,822 股。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984,422	47.63
个人类限售股	27,725,907	14.84
机构类限售股	45,609,915	24.41
高管锁定股	15,648,600	8.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851,400	52.37
总股本	186,835,822	100.00

（三）最近一期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8,418	13.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566,118	13.68
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高管锁定股	2,3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267,404	86.32
总股本	186,835,822	100.00

2、最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28,328	8.42	34,773,418	18.61
2	林萌 ^{注 1}	13,804,000	7.39	0	0.00
3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6,526,472	3.49	6,526,472	3.49
4	魏连速 ^{注 1}	5,241,090	2.81	0	0.00
5	李梅兰	2,957,994	1.58	2,957,994	1.58
6	陈文健	2,421,819	1.30	2,421,819	1.30
7	李洁	1,919,696	1.03	1,919,696	1.03
8	林车	1,643,338	0.88	1,643,338	0.88
9	高春雷	1,230,000	0.66	1,230,000	0.66
10	黄慧缘	1,011,100	0.54	1,011,100	0.54
合计		52,483,837	28.09	52,483,837	28.09

注 1：林萌已将其持有的 13,804,000 股股份（7.3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魏连速已将其持有的 5,241,090 股股份（2.8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注 2：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9 年上市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于 2004 年由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登记,并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连速先生。

(二)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今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中植融云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0.48% (19,579,418 股) 股份的表决权,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10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7%。

中植融云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植融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分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200,000 股和 1,190,000 股,合计 1,390,000 股;加上中植融云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1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9,57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

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7,49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

3、控股股东与林萌签署表决权委托书

2016 年 4 月 8 日,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将林萌持有的上市公司 7.39% 股份 (13,804,000 股) 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16,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 (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33,383,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7%。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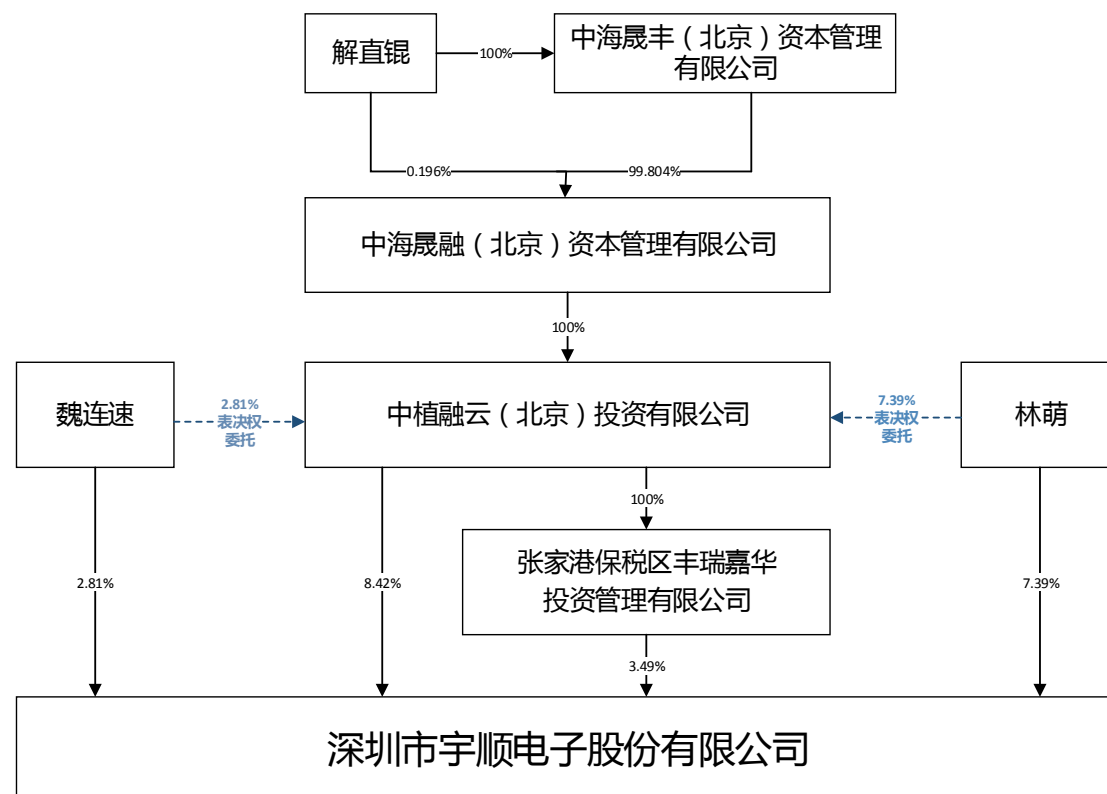
4、控股股东与魏连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魏连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38,328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植融云,该部分股份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连速仍有 5,241,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控制关系如下图:



（一）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剑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即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中植融云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中植融云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07,184.51	98,532,892.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66,752.29	0.00
营业利润	1,939,205.03	-1,467,107.01
净利润	1,821,180.52	-1,467,107.01

注：2015 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13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解直锟先生直接持有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丰”）100.00%的股份、持有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0.196%的股份，中海晟丰直接持有中海晟融 99.804%的股份，中海晟融直接持有中植融云 100.00%的股权，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男，中国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说明

1、中植融云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

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①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07,184.51	98,532,892.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66,752.29	0.00
营业利润	1,939,205.03	-1,467,107.01
净利润	1,821,180.52	-1,467,107.01

注：2015 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13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植融云资产总额为 1,200,057,542.60 元，所有者权益 106,607,184.51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21,180.52 元。

②中植融云控股股东财务情况

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中海晟融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71,074,730.44	12,518,893,222.16	1,159,039,342.58
负债总额	9,207,496,852.45	8,942,438,903.35	975,752,22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3,577,877.99	3,576,454,318.81	183,287,113.8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9,628.95	16,000,000.00	0.00
营业利润	16,805,598.55	40,202,579.22	152,356,608.03
净利润	16,805,598.55	40,203,853.39	152,355,508.38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45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445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具有履行《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的能力，在雅视科技未能按时偿还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且华朗光电无法承担其连带偿付责任的情况下，将承担其连带担保责任，避免造成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男，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行业经验丰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外，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5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18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9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23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6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7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2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 达到 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中南文化	002445	52,792,368	6.51%	否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骅威文化	002502	23,419,203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物产中拓	000906	52,879,777	13.4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84,331,798	15.44%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186,993,946	6.42%	否	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61%	否	主要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
金洲慈航	000587	190,911,702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140,215,717	9.17%	否	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279,102,627	64.19%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大名城	600094	204,055,999	8.25%	否	以房地产为主业，主要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
三星医疗	601567	149,303,153	10.52%	否	主要从事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和销售。
众业达	002441	45,417,665	8.34%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东方园林	002310	173,033,941	6.46%	否	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达华智能	002512	110,318,988	10.07%	否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营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康华医疗	3689.HK	20,055,800	6.00%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并提供特殊服务：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三垒股份	002621	29,522,812	13.12% （拥有29%表决权）	是	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得新	002450	176,216,030	5.00%	否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13 年公司通过收购雅视科技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智能终端、家用电器、工业显示等领域。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模组市场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FT 模组等主营业务持续走低，导致上市公司业绩连续大幅下滑，急需进行业务转型。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141,480,892.25	3,210,235,077.17	3,937,432,552.93	3,833,817,284.61
总负债	1,720,952,975.65	2,631,731,055.24	2,257,494,945.02	2,297,363,2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527,916.60	578,504,021.93	1,679,937,607.91	1,536,453,99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13,123.34	570,129,264.98	1,666,753,403.94	1,528,621,936.87

注：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3,534,189.77	3,380,316,297.59	2,750,032,730.73	1,444,044,594.26
营业利润	-178,854,923.42	-1,090,778,915.50	-317,769,015.36	-4,488,342.81
利润总额	-166,009,668.68	-1,095,172,470.02	-307,977,300.46	8,477,951.36
净利润	-158,410,942.39	-1,102,879,506.77	-323,713,509.69	10,671,7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50,978.69	-1,098,070,059.75	-327,065,654.94	8,064,622.00

注：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6,608.96	25,549,960.22	-88,656,549.87	139,984,3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049.43	-125,852,203.44	-559,602,557.30	-30,361,4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5,231.84	41,043,016.45	622,935,778.75	171,849,38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5,143.47	-58,759,141.68	-25,272,624.27	281,472,367.67

注：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6. 30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9.92		65.23	39.54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0.36		81.98	57.33	5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8465	-5.8772	-1.9735	0.0805
	稀释	-0.8465	-5.8772	-1.9735	0.0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9135	-5.8512	-2.0476	-0.0598
	稀释	-0.9135	-5.8512	-2.0476	-0.0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扣非前	-32.17	-98.18	-22.67	1.31
	扣非后	-34.75	-97.74	-23.52	-0.97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宇顺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包括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和林萌、李梅兰、林车等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1 号”文件核准，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雅视科技 1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161,503,887 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宇顺电子向魏连速等 4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331,935 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33,31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173,319.80 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25,331,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61,503,887 股增加到 186,835,822 股。

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lang Electronic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詹炎勋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47A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数码产品显示器件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背光源、光电材料、LED 模块、光电膜材、发光二极管、ITO 导电材料、ACF 材料及光电辅料、电子料件、贴片二极管、电容及电阻、电感元器件及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9 月，公司前身设立

2010 年 9 月，股东金辉以货币出资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华朗光电前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金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清洗剂、清洗设备、节能产品、空气净化产品及专用仪器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网上销售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清洗剂、清洗设备、节能产品、空气净化产品及专用仪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0年9月19日，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彦博泰验资报字[2010]第3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9月26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961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辉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2012年3月，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乐可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11区新乐三街10号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航空路30号B栋212”。经营范围增加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2012年3月26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乐可家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股东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詹炎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经新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数码产品显示器件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背光源、光电材料、LED模块、光电膜材、发光二极管、ITO导电材料、ACF材料及光电辅料、电子料件、贴片二极管、电容及电阻、电感元器件及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航空路30号B栋21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1023室”。2013年6月14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朗光电的股东决定，华朗光电将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詹炎勋认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股东詹炎勋已缴足出资。同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五）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华朗光电 2016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决定，华朗光电注册资本拟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詹炎勋先生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445 万元，并由詹松勋先生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5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为永久经营。

2016 年 9 月 13 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56547A 的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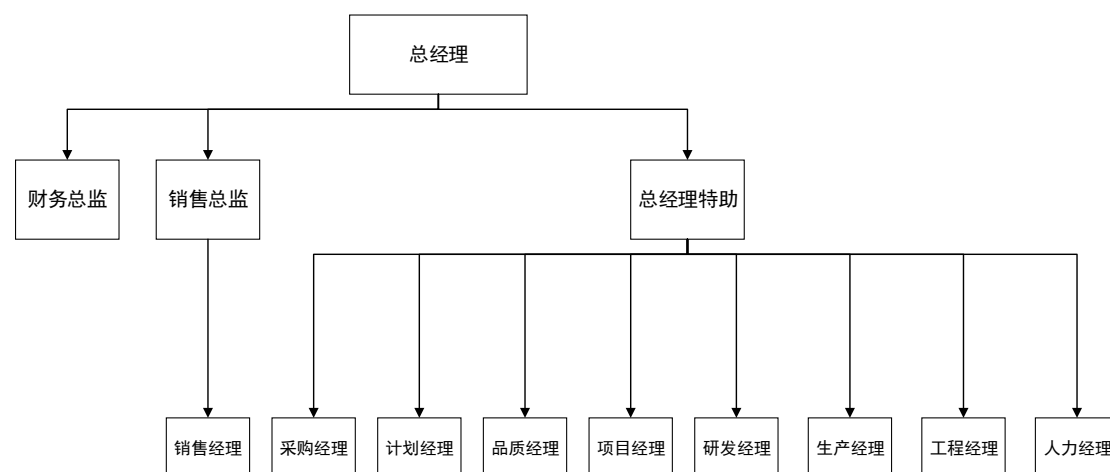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495.00	99.00
2	詹松勋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华朗光电组织架构



2、华朗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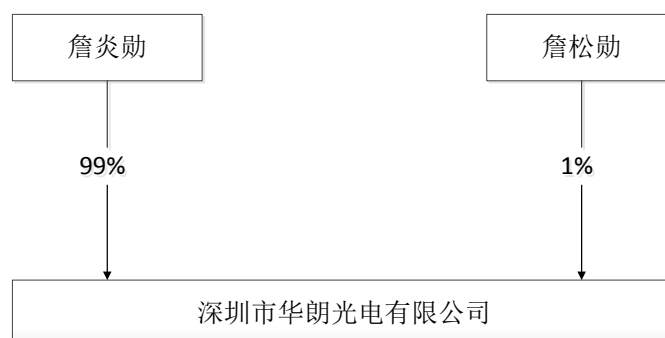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367.26	29,876.63	52,582.03
负债总额	350,379.64	299,879.64	264,879.64
股东权益	-330,012.38	-270,003.01	-212,297.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6,191.51	-28,405.16	-28,250.06
净利润	-36,191.51	-28,405.16	-28,25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朗光电的股东结构为：詹炎勋先生持股 99%，詹松勋先生持股 1%，双方为兄弟关系。



华朗光电控股股东詹炎勋先生简历如下:

詹炎勋,男,32岁,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明安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朗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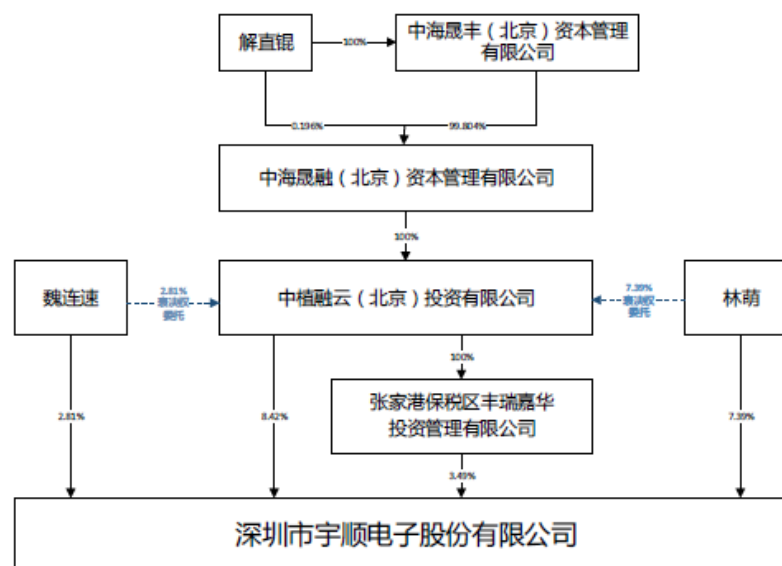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交易中将华朗光电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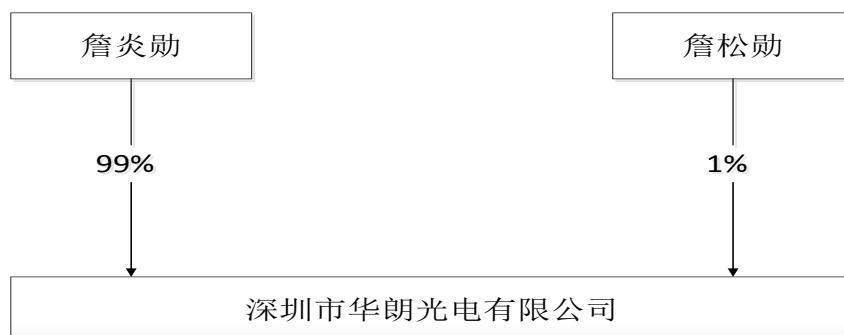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华朗光电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三) 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华朗光电的控股股东为詹炎勋，华朗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和詹松勋（詹炎勋和詹松勋系兄弟关系），华朗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华朗光电的股权结构及华朗光电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华朗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不存在任何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华朗光电的股东詹炎勋、詹松勋出具的调查表，除华朗光电外，詹炎勋、詹松勋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同时华朗光电的股东詹炎勋、詹松勋已出具《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詹炎勋、詹松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中植融云及其关联方与华朗光电、华朗光电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华朗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华朗光电本次用于认购雅视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第三方清云投资的借款，清云投资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中海晟融持有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解直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海晟融 100% 股权，故清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清云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清云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类业务，本身与公司及雅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清云投资与华朗光电存在借贷关系，故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同业竞争问题，清云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干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华朗光电之间仅存在借贷关系，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清云投资及其关联方不会干预雅视科技的经营活动。清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卢涛已出具《关于不干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承诺函》，声明清云投资与华朗光电之间仅存在借贷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清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将促使清云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干预雅视科技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清云投资分别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管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及筹集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华朗光电未能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为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华朗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如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则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向华朗光电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

十、华朗光电、清云投资履约能力

（一）华朗光电履行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支付欠款和利息给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

2013 年 6 月 3 日，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的前身深圳市乐可乐家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股东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朗光电现实际控制人詹炎勋。股权转让完成后经新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

数码产品显示器件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背光源、光电材料、LED 模块、光电膜材、发光二极管、ITO 导电材料、ACF 材料及光电辅料、电子料件、贴片二极管、电容及电阻、电感元器件及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华朗光电正式确立业务方向。其后华朗光电分别于 2013 年 7 月由股东詹炎勋认缴增资 4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由股东詹炎勋认缴增资 445 万元，新增股东詹松勋认缴增资 5 万元。2016 年 9 月 13 日，华朗光电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由于华朗光电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液晶显示业务经营资产，遂未能开展业务取得收入。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华朗光电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詹炎勋曾任职于深圳市明安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成品数码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LCD）模块和 LED 背光源等电子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具有经营雅视科技的能力。

根据华朗光电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承担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的连带偿付责任的能力较弱。未来随着华朗光电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存在财务能力提升的可能性。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华朗光电将成为雅视科技的唯一股东，有义务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对其偿还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如按照已承诺的时间内进行付款安排，是存在偿还能力的。如雅视科技在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无法偿还，华朗光电连带偿付责任的履约能力较弱。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已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出具了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 1.98 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清云投资履行向华朗光电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的履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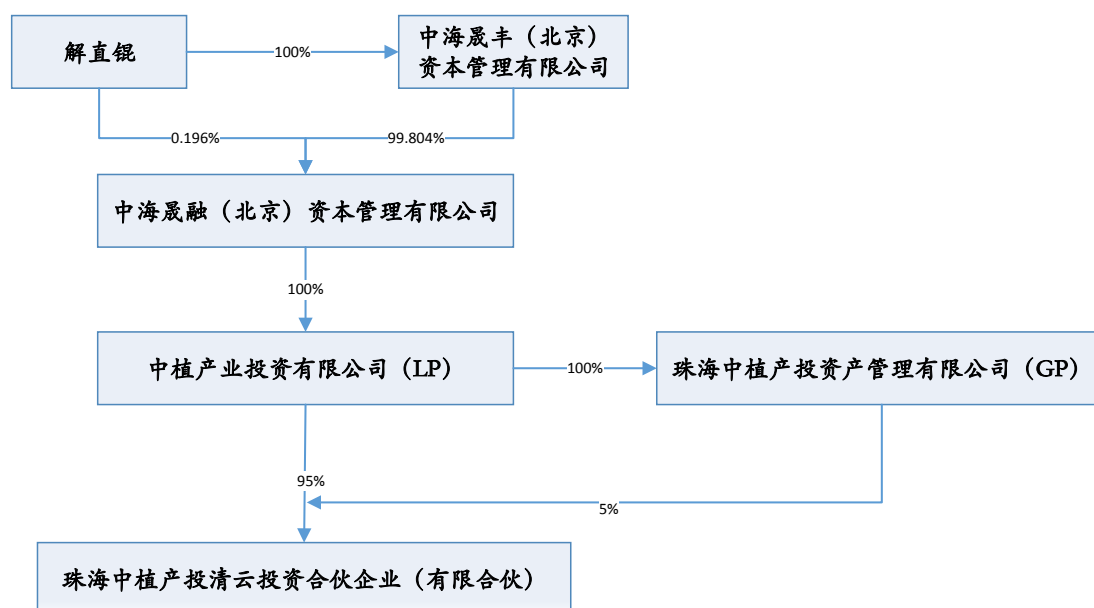
清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40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涛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37903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65 年 7 月 14 日

合伙企业清云投资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来源于有限合伙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和普通合伙人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产投资管”）的自有资金。目前珠海产投资管已认缴 900 万元，中植产投已认缴 100 万元。

清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清云投资与华朗光电签订的《借款合同》，清云投资将向华朗光电提供借款人民币 170,000,000 元。清云投资本次向华朗光电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中植产投，中植产投具体情况如下：

中植产投为清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中植产投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4,520,566.09	1,960,017,590.63
负债总额	3,847,081,697.22	1,599,453,595.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7,438,868.87	360,563,994.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4,854,368.93
营业利润	-46,664,069.99	-28,275,281.14
净利润	-46,664,069.99	-28,570,103.06

综上所述，清云投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按时履行其向华朗光电借款的协议义务。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一）雅视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10 栋三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82235L
经营范围	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雅视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1、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1#厂房）1 栋四楼-五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53642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 背光源、触摸屏的销售；通讯 LED 液晶模组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LED 模块、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LED 背光源、触摸屏的生产。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3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87.75 万元,净资产为-256.40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26.18 万元,净利润为-807.71 万元。

2、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571820598Y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手机零配件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购销;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51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45.19 万元,净资产为 2,666.88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8.06 万元,净利润为-72.06 万元。

3、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ILLION RICH(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第 2 期 9 楼 J&K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编号	1589011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购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7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45.18 万元,净资产为 2,332.1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909.04 万元,净利润为-765.80 万元。

二、雅视科技历史沿革

(一) 2004 年 8 月,雅视科技设立

2004 年 8 月,廖海鸿、骅美实业、郑小瑜、范若娟、合颂科技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雅视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廖海鸿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4年8月4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2004〕第1219号”《验资报告》，验证雅视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年8月5日，雅视科技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49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视科技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海鸿	74.00	37.00
2	骅美实业	56.00	28.00
3	郑小瑜	30.00	15.00
4	范若娟	20.00	10.00
5	合颂科技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5年5月，雅视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2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廖海鸿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同意郑小瑜将其所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骅美实业。2005年5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5年5月17日	廖海鸿	李江潘	36.00
		骅美实业	38.00
	郑小瑜	骅美实业	10.00

2005年5月23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骅美实业	104.00	52.00
2	李江潘	36.00	18.00
3	郑小瑜	20.00	10.00
4	范若娟	20.00	10.00
5	合颂科技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07 年 9 月，雅视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雅视科技原股东骅美实业、合颂科技、李江潘、范若娟、郑小瑜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萌、李小萍、张岳三人。2007 年 8 月 23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9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7 年 9 月 4 日	骅美实业	林萌	104.00
	和颂科技	张岳	20.00
	李江潘	林萌	16.00
	李江潘	李小萍	20.00
	范若娟		20.00
	郑小瑜		20.00

2007 年 9 月 11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20.00	60.00
2	李小萍	60.00	30.00
3	张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7 年 11 月，雅视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林萌、李小萍、张岳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楚成和邹平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7 年 11 月 8 日	林萌	刘楚城	24.00
	李小萍	刘楚城	12.00
	张岳	邹平松	16.00
	张岳	刘楚城	4.00

2007 年 11 月 19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96.00	48.00
2	李小萍	48.00	24.00
3	刘楚城	40.00	20.00
4	邹平松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2008 年 2 月，雅视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4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雅视科技原股东根据原出资比例缴纳。

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新洲内验字[2008]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雅视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
1	林萌	货币	960.00
2	李小萍	货币	480.00
3	刘楚城	货币	400.00
4	邹平松	货币	160.00
合计			2,000.00

2008 年 3 月 2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056.00	48.00
2	李小萍	528.00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刘楚城	440.00	20.00
4	邹平松	176.00	8.00
合计		2,200.00	100.00

（六）2009年8月，雅视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楚城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萌、李小萍、邹平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9年8月27日	刘楚城	林萌	264.00
		李小萍	132.00
		邹平松	44.00

2009年9月10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320.00	60.00
2	李小萍	660.00	30.00
3	邹平松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七）2010年5月，雅视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邹平松、李小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林萌、李梅兰。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10年5月19日	邹平松	林萌	220.00
	李小萍	李梅兰	660.00

2010年5月21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	70.00
2	李梅兰	660.00	30.00
合计		2,200.00	100.00

（八）2011年3月，雅视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李梅兰将其所持雅视科技4.1667%的股权以人民币255.752万元转让给孙慧；0.8333%的股权以人民币51.148万元转让给浦剑科技；3.3334%的股权以人民币204.604万元转让给桑尼娅；6.6666%的股权以人民币409.1959万元转让给李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11年3月9日	李梅兰	李洁	146.6652
		孙慧	91.6674
		桑尼娅	73.3348
		浦剑科技	18.3326

2011年3月18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70.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5.0000
3	李洁	146.6652	6.6666
4	孙慧	91.6674	4.1667
5	桑尼娅	73.3348	3.3334
6	浦剑科技	18.3326	0.8333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九）2011年5月，雅视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2,749.99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9.9999万元由李宁军、王明翔、林车按1元/股的价格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背景
1	李宁军	183.3333	公司前股东李小萍的弟弟
2	王明翔	183.3333	公司前股东李小萍的外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背景
3	林车	183.33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萌的弟弟
合计		549.9999	

2011年4月28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国邦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确认雅视科技注册资本已增至2,749.9999万元。

2011年10月21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深ZH[2011]662号专项复核报告。

2011年5月13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749.999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56.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2.0000
3	李宁军	183.3333	6.6667
4	王明翔	183.3333	6.6667
5	林车	183.3333	6.6667
6	李洁	146.6652	5.3333
7	孙慧	91.6674	3.3334
8	桑尼娅	73.3348	2.6667
9	浦剑科技	18.3326	0.6666
合计		2,749.9999	100.0000

（十）2011年11月，雅视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7日，雅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749.9999万元增加到3,667.43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17.4312万元中，松禾绩优认购458.7156万元，瑞盈精选认购275.2294万元，叁壹投资认购183.486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5.45元。

2011年11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ZH[2011]7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0日，雅视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资金5,000万元，其中917.43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4 日，雅视科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41.9912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2.5078
3	李梅兰	330.0000	8.9981
4	瑞盈精选	275.2294	7.5047
5	叁壹投资	183.4862	5.0031
6	李宁军	183.3333	4.9990
7	王明翔	183.3333	4.9990
8	林车	183.3333	4.9990
9	李洁	146.6652	3.9991
10	孙慧	91.6674	2.4995
11	桑尼娅	73.3348	1.9996
12	浦剑科技	18.3326	0.4999
合计		3,667.4311	100.0000

（十一）2012 年 3 月，雅视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6 日，雅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亚商创业、万融投资、东方九胜、高特佳春华、叁壹投资、康成亨宝成、秋枫投资、皖北金牛向雅视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647.1937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52 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
1	亚商创业	货币	172.5851
2	万融投资	货币	86.2925
3	东方九胜	货币	86.2925
4	高特佳春华	货币	86.2925
5	叁壹投资	货币	86.2925
6	康成亨宝成	货币	43.1462
7	秋枫投资	货币	43.1462
8	皖北金牛	货币	43.1462
合计			647.1937

2012 年 3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3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雅视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8,100 万元，其中 647.19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6日，雅视科技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王明翔	183.3333	4.2491
8	李宁军	183.3333	4.2491
9	亚商创业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十二）2012年7月，雅视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2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王明翔将其所持雅视科技股权转让给中科宏易、李宁军将其所持雅视科技股权转让给瑞盈丰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2012年7月12日	王明翔	中科宏易	183.3333	12.52
	李宁军	瑞盈丰华	183.3333	12.52

2012年7月23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中科宏易	183.3333	4.2491
8	瑞盈丰华	183.3333	4.2491
9	亚商创业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十三）2012 年 12 月，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决议，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雅视科技的净资产为 25,707.17 万元，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 25,707.17 万元净资产中的 15,000 万元折为 15,000 万股公司股本，其余 10,707.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T12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6 日，雅视科技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 440301102853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萌	5,353.89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1,594.7350	10.6316
3	李梅兰	1,147.2600	7.6484
4	瑞盈精选	956.8500	6.3790
5	叁壹投资	937.9050	6.2527
6	林车	637.3650	4.2491
7	中科宏易	637.3650	4.2491

8	瑞盈丰华	637.3650	4.2491
9	亚商创业	600.0000	4.0000
10	李洁	509.8800	3.3992
11	孙慧	318.6900	2.1246
12	东方九胜	300.0000	2.0000
13	万融投资	300.0000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300.0000	2.0000
15	桑尼娅	254.9550	1.6997
16	皖北金牛	150.0000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150.0000	1.0000
18	秋枫投资	150.0000	1.0000
19	浦剑科技	63.7350	0.4249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十四) 2013 年 12 月，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宇顺电子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松禾绩优、瑞盈精选、叁壹投资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和林萌、李梅兰、林车等 6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 100%雅视科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6 号）所确定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145,128.00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其中交易总额的 32%即 46,4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98,600.00 万元由宇顺电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0.54 元计算，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03,887 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过交易各方协商，并通过了宇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中雅视科技自然人股东之一桑尼娅系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桑尼娅之外松禾绩优、瑞盈精选、叁壹投资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林萌等其他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8 月 19 日，经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雅视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6 日，雅视科技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3日，经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宇顺电子，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号），核准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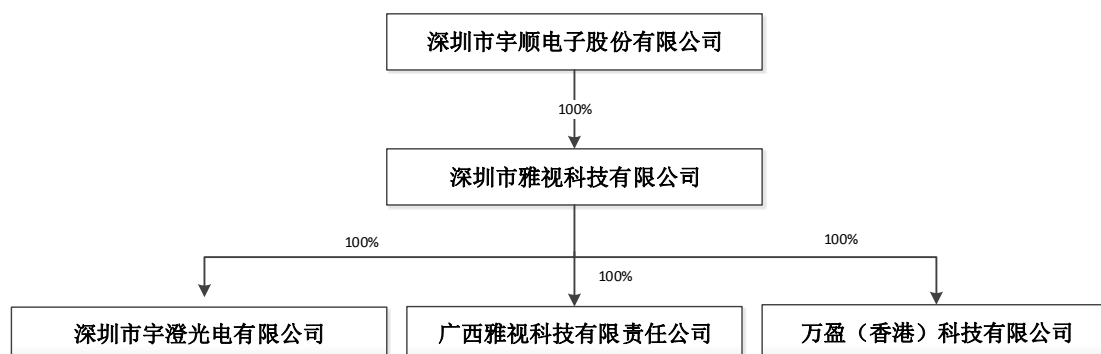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3日，雅视科技将其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最终宇顺电子通过发行股权及现金支付方式取得雅视科技原股东所持有雅视科技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同对价方式比例	
		股权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林萌	13,804,000	234,008,540.00
2	李梅兰	2,957,994	50,144,593.48
3	林车	1,643,338	27,858,253.20
4	松禾绩优	6,004,191	30,831,522.34
5	瑞盈精选	3,602,537	18,499,029.41
6	叁壹投资	3,531,228	18,132,857.47
7	中科宏易	2,399,696	12,322,439.64
8	瑞盈丰华	2,399,696	12,322,439.64
9	亚商创业	2,258,998	11,599,955.73
10	李洁	1,919,696	9,857,642.38
11	孙慧	1,199,866	6,161,316.49
12	东方九胜	1,129,499	5,799,977.87
13	万融投资	1,129,499	5,799,977.87
14	高特佳春华	1,129,499	5,799,977.87
15	桑尼娅	959,923	4,929,207.86
16	皖北金牛	564,749	2,899,988.93
17	康成亨宝成	564,749	2,899,988.93
18	秋枫投资	564,749	2,899,988.93
19	浦剑科技	239,980	1,232,301.96
合计		48,003,887	464,00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顺电子持有雅视科技 100% 股权，雅视科技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 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本次资产和负债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本次资产整合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的部分机器设备。其中，雅视科技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742.98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合计为 4,379.29 万元；宇澄光电转入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0.33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为 234.39 万元。根据上

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万盈科技签订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计价值为 4,613.68 万元的固定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

1、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并将其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 受让雅视科技固定资产时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金 — 应交增值税 — 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雅视科技

(2) 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的账务处理：

① 确认设备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 雅视科技

 贷：其他业务收入 — 设备租赁收入

 应交税金 — 应交增值税 — 销售税额

② 同时确认相应的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 设备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3) 租赁期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时间	租赁收入	租赁成本（折旧费）	对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7—12 月	2,490,000.00	2,540,124.20	-50,124.20
2017 年	4,980,000.00	5,054,836.96	-74,836.96
2018 年	4,980,000.00	4,941,482.73	38,517.27

2019年1-6月	2,490,000.00	2,378,016.07	111,983.93
合计	14,940,000.00	14,914,459.96	25,540.04

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签订了三年租赁合同,租赁费为41.5万元/月,可以覆盖上述生产设备的月平均折旧金额。租赁期间对公司的净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原值、折旧金额、减值金额,并结合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受让和出租固定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受让雅视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已提折旧	已提减值	资产净值	交易价格(不含税)
租赁设备	7,924.93	2,409.38	1,572.47	3,943.32	3,943.32

本次公司受让的固定资产为雅视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生产设备,主要有进口全自动绑定机、大气自动对位硬对硬贴合机、7寸全自动清洗贴片生产线、双工位CCD对位真空贴合机、FOG热压机、ACF粘贴机、预压机、偏光贴片机、高速贴片机、全自动热压焊线机、切割机、消泡机、进口硬板贴附机、硬板贴附机、OCA硬对硬贴合机、清洗机、纯水设备等触摸显示屏生产设备。目前全部运作正常且具有一定的自动化程度,符合目前该行业的发展需求。2015年底公司依据可变现净值对雅视科技生产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故公司认为截止于2016年6月30日生产设备账面净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所以上市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账面资产净值作为受让资产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由于上市公司受让的固定资产为雅视科技持续经营所需生产设备,所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签订了三年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租。租赁费为上述生产设备的月平均折旧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应收款项的定价依据和目前的回款情况。

(1)上述应收款项的定价依据

应收款项的定价依据：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已按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销售流程，产品所有权已转移给相关客户并于截止日无任何品质纠纷的应收账款余额。

（2）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止目前，雅视科技已经收到上述应收账款回款 43,006,598.65 元。

雅视科技总经理林萌负有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出售雅视科技 100% 股权，公司与林萌、雅视科技就上述事项一直在积极沟通，以期顺利完成上述相关事项。与此同时，雅视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暂未剥离出去，且雅视科技主要客户订单额大幅下降、经营亏损、部分客户回款严重逾期等原因造成其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极其困难，为了维持雅视科技的正常经营，雅视科技将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回款 43,006,598.6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展新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雅视科技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 2,681,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雅视科技及雅视科技客户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客户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以票据方式支付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同时雅视科技将票据背书给上市公司回款 17,531,660.52 元，剩余未回款 22,793,938.13 元。雅视科技在发展的新业务上形成了新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中兴通讯	597
努比亚	239
京东方	927
南京欧菲光	582
广州意力	147
合计	2,492

上述新的应收账款的预计回款时间为 2017 年第一季度。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在雅视科技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对雅视科技未及时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雅视科技、华朗光电承诺在应收账款 22,793,938.13 元回款后，

及时偿还给上市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雅视科技在回款后的六个月内未偿还应收款项 22,793,938.13 元的，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雅视科技在偿还应收账款 43,006,598.65 元后，需继续偿还 52,315,235.41 元，公司与雅视科技均将严格执行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雅视科技在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选取了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万盈科技账龄较短、回款状况良好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本次资产整合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雅视科技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雅视科技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32	6 个月	8.21%
深圳市嘉智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99	6 个月	3.06%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6	7 至 12 个月	1.86%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4	6 个月	1.84%
深圳市睦昌众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7	6 个月	2.81%
合 计		7,606.18	-	17.78%

上市公司受让的万盈科技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雅视科技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雅视科技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34	7 至 12 个月	3.5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6	6 个月	0.97%
合 计		1,926.00	-	4.50%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万盈科技签订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雅视科技和万盈科技将上市公司与其共同签章后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的债务人。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上述合计 9,532.18 万元应收账款由雅视科技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移已全部完成。

（三）标的负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代雅视科技偿还的债务本金明细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到期时间	担保方
雅视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000	2017.01.21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0	2017.02.19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500	2016.06.08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	2016.07.13	宇顺电子
合计	-	10,000	-	-

2、应付票据

除上述短期借款外，雅视科技已到期应付票据的银行敞口共计 162,901,561.43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付已到期债务共计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债务尚未到期。

（四）标的负债与标的资产的差额

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负债与标的资产存在差额 12,144.29 万元，上市公司将该部分差额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 号），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6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 雅视科技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71,777,991.61	1,510,165,303.25	1,239,801,574.48
非流动资产	58,627,923.70	88,290,453.63	85,182,538.35
资产总计	930,405,915.31	1,598,455,756.88	1,324,984,112.83
流动负债	637,315,343.28	1,196,145,882.37	871,479,002.59
非流动负债	8,842,666.55	10,860,332.65	10,046,337.34
负债总计	646,158,009.83	1,207,006,215.02	881,525,339.93
股东权益合计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826,580.92	2,195,685,399.51	1,522,783,960.69
营业利润	-125,337,840.27	-50,388,325.43	90,050,605.69
利润总额	-115,984,926.96	-55,860,167.59	91,212,652.29
净利润	-107,636,473.43	-53,455,151.83	73,703,643.59
非经常性损益	9,352,913.31	-5,793,010.97	975,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989,386.74	-47,662,140.86	72,728,574.5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53,578.57	6,036,918.60	-245,995,1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56.43	-15,355,921.98	-12,657,0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1,056.13	-39,153,496.38	268,063,56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1,794.85	-47,972,414.67	9,462,073.15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468.27	-16,67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00.02	1,833,525.04	641,0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7,413.29	-7,298,898.93	537,63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352,913.31	-5,471,842.16	1,162,046.60
所得税影响额	-	321,168.81	186,97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2,913.31	-5,793,010.97	975,069.02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总资产为 93,040.59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62.17	14.58%
应收票据	3,393.60	3.65%
应收账款	33,253.29	35.74%
预付款项	4,052.56	4.36%
其他应收款	5,734.44	6.16%
存货	25,237.42	27.13%
其他流动资产	1,944.32	2.09%
流动资产合计	87,177.80	93.70%
固定资产	583.07	0.63%
在建工程	266.88	0.29%
无形资产	1,497.20	1.61%
长期待摊费用	42.5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80	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7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79	6.30%
资产总计	93,040.59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94	127.98	-	3.96
机器设备	420.07	112.77	251.66	55.65
运输工具	458.01	365.57	-	92.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3.56	1,069.21	3.34	431.02
合计	2,513.58	1,675.52	255.00	583.07

雅视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之间发生了资产及负债整合事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已将其账面价值为 3,943.32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上市公司，其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无自有房产，广西雅视拥有一批建于“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土地上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根据容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顺延建设工期完成期满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广西雅视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一直未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	--------	--------	--------------------------	----	------	-------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1	容国用（2012）第 17120978 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98.89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 年 8 月 23 日
2	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9.03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 年 12 月 11 日
3	容国用（2012）第 17121317 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5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82 年 11 月 8 日
4	容国用（2012）第 17120979 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2.88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 年 5 月 29 日

其中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上述四宗地块，均是广西容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投资协议，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

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8 月出具《容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广西雅视取得的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土地顺延 1 年的建设期。2013 年 10 月 27 日，容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延长项目建设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复函》，指出：“一、贵公司依法取得的‘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地块，因各种原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贵公司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建设投资。经研究，同意将“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二、如贵公司在延长期限内按时开竣工，仍可按原协议约定享受优惠政策，且不予追究贵公司因原协议双方约定的工程建设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仍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雅视科技 100%股权时，雅视科技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萌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上述事项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以及应对措施

广西雅视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后，由于产业园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投资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未能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完成开发建设，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后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广西雅视产业园仍处于未开发建设及投产的状态。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广西雅视产业园仍处于未开发建设及投产将导致广西雅视无法再享受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同时已享受的优惠政策将面临被政府要求补足的风险，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将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西容县人民政府尚未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广西雅视赔偿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或收回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亦未对广西雅视做出任何处罚事项，故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针对广西雅视产业园土地被收回损失的问题，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华朗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华朗光电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规定投产事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华朗光电承接并承担，亦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③公司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事宜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于广西雅视为雅视科技的子公司，雅视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林萌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承诺对广西雅视产业园将来土地被收回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损失；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所带来的风险将均由受让方华朗光电承担，故公司认为广西雅视产业园开发未完成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2)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1430553223.1	LCM 贴合作件 (YT55F17B59)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8-1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	ZL201220014232.9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3	ZL201220014322.8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4	ZL201220014233.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5	ZL201220014309.2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6	ZL201220014222.5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7	ZL201220014307.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8	ZL201220014225.9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9	ZL201220014224.4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	ZL201220014325.1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1	ZL201220014321.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2	ZL201120374848.2	LCM 模组通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9	2012-05-2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3) 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授权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YASSY	中国	9330195	便携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截止）	2012-4-28 至 2022-4-27
2		中国	9316624	便携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截止）	2012-4-21 至 2022-4-20

(4) 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0F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515	2015-3-10
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联想客户 5.0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568	2015-3-10
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宇龙客户 5.5 寸 F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217	2015-3-10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3 寸 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791	2014-11-24
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FWVGA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880	2014-11-24
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7 寸 WUXGA Pad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85582	2014-12-1
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0 寸 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605	2014-11-24
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智能手机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513	2014-11-24
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85579	2014-12-1
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6 寸 2K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549	2014-11-24
1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F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798	2014-11-24
1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 MP5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1SR068462	2011-9-22
1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LCD 面板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226	2012-8-20
1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车载导航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2011SR068466	2011-9-22
1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电容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5	2011SR068461	2011-9-22
1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屏 PSP 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3	2011SR066244	2011-9-15
1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掌上电脑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1SR068463	2011-9-22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游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410	2012-8-20
1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摄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437	2012-8-20
2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电子台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2012SR076293	2012-8-20
2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2SR076228	2012-8-20
2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数码相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223	2012-8-20
2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4	2009-12-28
2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双卡双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3	2009-12-28
2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2	2009-12-28
2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滑盖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1	2009-12-28
2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感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0	2009-12-28
2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机屏串口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199	2009-12-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及商标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日常经营需要，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 7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1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宿舍 2 栋 415-428、515-528、615-628、3 栋 702-712、4 栋 109-110、5 栋 625-628（共 59 间）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雅视科技	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塘朗工业 A 区 10 栋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雅视科技	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塘朗工业 A 区 32 栋宿舍楼第 2、3、6 层房号 601-607/206/207/302/305/306 共 12 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4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四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五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	雅视科技、宇澄光电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厂房：第一栋一楼、第二栋一楼、第三栋一楼、第四栋一楼；住宅：A 栋、B 栋和 C 栋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7	万盈科技	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	沙咀街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 2 期 J&K 座 9 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雅视科技和宇澄光电租用的上述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雅视科技及宇澄光电分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和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的房产所处地块未经该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该办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宏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其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上述房屋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会提出城市更新、城市改造申请,保证承租方可正常使用。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资产抵押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资产除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用于质押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等重大争议。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负债总额为 64,615.80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59	1.20%
应付票据	5,856.42	9.06%
应付账款	32,373.72	50.10%
预收款项	3,251.46	5.03%
应付职工薪酬	939.70	1.45%
应交税费	599.54	0.93%
其他应付款	19,843.68	30.71%
其他流动负债	91.44	0.14%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53	9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27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27	1.37%
负债合计	64,615.80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75.59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775.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上述质押借款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和应付往来款。其中拆借款主要系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需要向上市公司拆借款项及万盈科技代采业务拆借款，往来款主要系雅视科技经营性往来形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拆借款	5,346.61
往来款	2,230.59
资产转让及债务承担	12,144.29
其他	122.18
合 计	19,843.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6-2	2016-6-2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6-3-28	2017-3-28	否
合计	45,000	-	-	-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雅视科技主要从事手机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手机行业的供应商。从手机大行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手机产量大约 17.6 亿部，而增速为 15.2%，较之 2013 年 29.6% 的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手机产量为 16.3 亿部，同比下降 7.6%。2016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增速持续走低。受整个手机及平板电脑行业的影响，智能终端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市场竞争凸显，而且将日益艰难。首先，上游面板厂商近年来产能急剧释放，

面板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同时技术更新加速，投资巨大，企业盈利压力很大，其产业呈现往本行业延伸的趋势，恶化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其次，随着手机山寨市场向品牌机市场的转变，手机市场整机集中度在明显上升，一方面品牌厂商为了保证供货，订单从中小型厂商向中大型厂商转移，另一方面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触控模组产能。2015 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一批代工厂在 2015 年停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雅视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支撑雅视科技移动智能终端消费类显示的主要应用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现成长疲态，使得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雅视科技为开拓市场，相应地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同时营业额上升，销售回款压力大，导致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受到行业竞争惨烈、部分客户取消销售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影响，导致公司部分成品及原材料未能及时消化，公司的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66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 号），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78,599.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4,284,692.17 元）、73,703,64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728,574.57 元）、-53,455,151.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662,140.86 元）。

根据雅视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6 年上半年雅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4,682.6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763.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雅视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下滑，短期内较难改善，其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担。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雅视科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2013 年宇顺电子为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为确定宇顺电子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2013 年 8 月 23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折合人民币 145,128.00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453.45 万元。由于雅视科技属于轻资产行业，且未来盈利具有持续性，为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2014 年宇顺电子为商誉减值测试对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因此为对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2015 年 2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62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可收回价值类型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59.51 万元。

在该评估结果下，宇顺电子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商誉应为 60,994.64 万元，因此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5,022.92 万元。

3、2015 年宇顺电子为商誉减值测试对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为对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2016 年 4 月 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2D001 号”《评估报

告》，采用收益法对雅视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54.12 万元。

在该评估结果下，宇顺电子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994.64 万元。至此，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 86,017.56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4、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本次评估与 2013 年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时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 2013 年—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逐渐恶化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速比 2014 年下降大约 0.3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继续呈现分化现象。发达国家经济温和复苏，但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全球贸易低速增长，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全球通货紧缩压力逐步显现；发达国家就业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但青年失业率仍处较高水平。2016 年全球经济发展将继续延续 2015 年的趋势，美联储货币政策将逐步回归正常化，但欧元区和日本仍将实施宽松政策，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可能诱发金融动荡，国际政策博弈加剧。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增速在 3.2%左右。

从国内经济形势分析来看，全球经济整体疲软的影响,在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货紧缩特别是债务通缩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实体经济整体走势疲弱，消费信心下降明显，投资整体增速下滑，进出口增速持续低迷，民营企业倒闭潮、外迁势头扩大，并加速向银行业传导，使得银行坏账持续大幅增加，而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进程的加快以及美联储加息周期已开启，使得人民币贬值压力和资本外逃风险日益加剧。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经济增长还继续处于探底的过程中。

2013 年-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明显逐年放缓。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568,845 亿元，同比增长 7.7%，而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仅比上年增长了 6.9%；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了利润总额 62,83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2.2%，而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了利

润总额 63,554 亿元,比上年下降了 2.3%;201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436,52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9.6%,而 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551,590 亿元,仅比上年名义增长 10%。短期内国内经济总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并存的格局难以出现根本改变,经济运行将不可避免地呈现“L”型走势。

(2) 2013 年后行业需求增长动力不足

雅视科技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属于手机行业的供应商。从手机产量来看,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手机产量大约 17.6 亿部,增速为 15.2%,较之上年 29.6%的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手机产量为 16.3 亿部,同比下降 7.6%。2016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增速持续走低。而目前支撑雅视科技的移动智能终端消费类显示的主要应用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亦呈现出成长疲态。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速放缓,出货量达到 14.33 亿部,较 2014 年上升了 10.13%,而 2013 年、2014 年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0.55%和 27.63%,智能手机的发展进入平稳期;平板电脑的销量更是不容乐观,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07 亿台,较 2014 年出货量下降 10.13 个百分点。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动力不足使得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为开拓市场必然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同时营业额上升,销售回款压力大,导致资金成本大幅上升,行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相较于当前行业的不乐观情况,在 2013 年底行业发展的前景更为明朗。201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91 亿台,较 2010 年的 3.05 亿台增长了 60.98%;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7.17 亿台,较 2011 年增长 46.03%,国内智能手机发展更为快速,2012 年出货量高达 2.13 亿台,相比 2011 年增长约 135%,由此 2013 年预计未来触控显示模组的下游产业手机行业发展迅速。

(3) 2013 年以后行业技术更新变化

2013 年,雅视科技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及相应技术投资应用领域广阔,具有较好的市场,但近年来手机行业技术革新日新月异,随着手机面板技术从 LCD 向 OLED 技术转型,雅视科技从事的手机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和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生存环境将会日益艰难。继 2015

年亏损 53,455,151.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 元)后,雅视科技 2016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 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股权。

(三) 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雅视科技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情形。

十、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将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转移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委托雅视科技对应收款等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受让的债务和资产之间 121,442,901.33 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还借款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的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同意函,在不损害授信安全的前提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同意上市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十二、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科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雅视科技根据双方的约定按时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三利谱科技供货后，雅视科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雅视科技支付货款818,382.44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5年1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88号《民事判决书》，就三利谱科技和雅视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支付货款818,382.44元，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10,991.91元由雅视科技负担。

雅视科技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以三利谱科技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三利谱科技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正等待二审判决。

（二）雅视科技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雅视科技与三利谱科技签署采购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三利谱科技对采购的货物负有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责任，三利谱科技对其提供给雅视科技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了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交货后发现的产品本身隐性、潜在的质量问题负责。合作期间，三利谱科技提供的货物大量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雅视科技基于双方合作基础，支付了相应货款，但三利谱科技收到货款后并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造成雅视科技严重的经济损失。2015年11月，雅视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1）三利谱科技返还雅视科技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200万元；（2）三利谱科技支付因其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货物而对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928,317元；（3）三利谱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以雅视科技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雅视科技支付拖欠货款990,116.2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雅视科技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正等待判决。

（四）雅视科技诉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年雅视科技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原名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摩托罗拉”）签署《采购协议》等基础合同，武汉摩托罗拉向雅视科技采购LCM模组等物料，指定收货人（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存放仓储、办理收货入库手续等，合同约定期限内无异议视为完成交货及风险转移。2015年12月，深圳新宁仓库发生火灾，经核实，火灾中价值1,313,798元的货物，因入库时间超过30日，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已按合同转移至武汉摩托罗拉。2016年11月4日，雅视科技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1）武汉摩托罗拉支付货款1,313,798元；（2）武汉摩托罗拉支付逾期利息；（3）武汉摩托罗拉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视科技已通过邮寄方式向受理法院申请撤诉，目前暂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雅视科技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及雅视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宇顺电子的委托，对宇顺电子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89,286.96 万元，负债 63,618.25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5,668.72 万元；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3,537.82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130.90 万元，减值率为 8.30%。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1.7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886.96 万元，减值率为 11.25%。

（二）评估结论选择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37.82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1.76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756.06 万元，差异率为 3.21%。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也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23,537.82 万元。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对审计保留意见进行了关注，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USD353,653,707.62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2016 年 1-6 月发生总金额为 USD30,970,000.00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未将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对其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业务账面余额按账面值进行了列示。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原有的项目合同到期后将续签，其收益可以预测。

（5）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6）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10）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11）假设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保留事项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经营、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1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3）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1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最近几年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较多，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具备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准则规定，评估师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因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

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认为被评估企业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行为，是市场化交易，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与目标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应，充分考虑了企业资产配置、获利能力、运行效率等的综合协同效用，也更能够恰当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项目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一定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各收益期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1）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雅视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3）预测期限的说明

n 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rightarrow \infty$ 。

对企业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Ri 的说明：Ri 为企业第一阶段第 i 年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利息支出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C(D+E) + Kd \times dE(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f—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8）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包括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负债。

（9）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市场法评估介绍

（1）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其适用前提如下：

- ①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③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触摸屏行业，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合采用市盈率（P/E）比率估值模型。

因此，评估人员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净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净率（P/B）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市净率比率（P/B）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3）市场法的评估实施过程

①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成长潜力等；

②选择资本市场：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后，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③选择准可比交易案例：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④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交易案例：首先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案例。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⑤对所选择的参考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交易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⑥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动态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收入乘数（P/S 比率）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⑦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⑧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同收益法。

⑨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同收益法。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关于可比交易案例的筛选、认定思路

本次选择可比交易案例时面对的资本市场为 A 股市场。2013 年至今，触屏相关行业吸引了众多 A 股上市公司的进入，交易较为活跃。涉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单位	标的公司	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薄膜、触摸传感器、触摸屏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2014 年 8 月 31 日
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外观件及新型材料外观件	2014 年 6 月 30 日
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软硬结合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智能驱动电源、LED 照明驱动电源	2014 年 6 月 30 日
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TFT 液晶显示模组、FPC 柔性线路板及摄像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精密结构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1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	智能手机用显示模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收购单位	标的公司	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公司	限公司		
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显示器	2015年3月31日
1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显示应用产品	2014年6月30日
17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CM液晶显示模组、LED背光源产品	2014年4月30日
1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和扩散膜	2013年12月31日
1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DLED	2015年6月30日
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年8月31日
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年8月31日
2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年8月31日
2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年8月31日
2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年8月31日
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视窗防护玻璃	2014年9月30日
26	北京天翔昌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类产品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	2015年4月30日
27	北京天翔昌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标签、切模产品	2015年4月30日
28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	2014年11月30日
29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空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真空荧光显示器件	2015年3月31日
3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连接器和精密结构件	2015年12月31日
3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	2015年12月31日
32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	2015年3月31日

(1)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①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②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盈利能力具有相似的特征。

③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围绕以显示屏为核心业务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3 年-2016 年的 3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围绕以显示器生产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基准日盈利能力等因素，评估人员对上述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及比对，对上述 32 家可比公司进行适当筛选，确定 3 家企业具有可比性、行业相关程度也较为接近，因此最终选择旭新光电、中航光电和武汉天马为可比企业。

2、可比交易案例概况

（1）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股份”）

交易标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

①标的公司概况

创维液晶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2,500 万元港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创维液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

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创维液晶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②交易概况

创维股份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 51% 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 49% 股权，交易完成后，创维股份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 100% 的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9,887.77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创维液晶转让价格为 89,880.00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创维液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8,74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④主营业务情况

创维液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活动。

采购模式：创维液晶采购部门综合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进度及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订货、物流周期及投产时间等多项采购生产参数、实施采购，做到销售—生产—采购全线协同。

在严格把控供应商的同时，创维液晶与现有供应商开展多方位合作，通过派驻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物流升级意见，从而提高公司供应链的整体质量和水平，降低双方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生产模式：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将主要采用 ODM 生产模式，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供给及交货期的安排来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创维液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发客户，直接与下游厂商发生业务关系，由销售部直接负责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及取得订单。根据行业特点，标的公司通过 ODM 模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的全过程，跟踪客户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对接。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部会同研发、采购及生产等部门，拟定产品技术说明书、生产计划并制作样品、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审核通过液晶器件报价并验证样品后，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在框架协议内，一般以月或季度为时间单位签署具体生产订单合同，并按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交货及收款。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市场营销部主要通过开展市场调研、品牌推广活动、参加产品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和积累客户资源。

研发模式：创维液晶的产品研发由中小尺寸研发部负责，在产品研发设计之初，由市场营销部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由研发部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并交由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之后，创维液晶就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安排打样、测试；最后，进行各类标准测试和认证，并对成品进行投产前的优化，并取得客户认可后方可安排量产。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创维液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207.11	52,512.28	59,050.33
负债	8,831.34	9,413.21	17,226.07
净资产	36,375.77	43,099.07	41,824.2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89.02	44,880.61	37,156.26
利润总额	9,141.17	8,949.11	5,775.17
净利润	7,806.82	7,511.29	4,819.69

(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

交易标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

①交易标的简介

智诚光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旺山富民工业小区 J 幢，注册资本 3029.89 万元。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从 5 寸以下的小型手机用视窗防护玻璃到平板电脑应用的 10.1 寸以上防护玻璃。

智诚光学目前主要产品是手机视窗防护玻璃，主要客户为 OPPO、VIVO、小米、联想、三星等终端手机品牌的上游触控面板厂商，包括欧菲光、信利光电等。自 2011 年初成立以来，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②交易概况

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 73.31%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智诚光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640.99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智诚光学 73.31%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17.98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智诚光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智诚光学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④主营业务情况

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从 5 寸以下的小型手机用视窗防护玻璃到平板电脑应用的 10.1 寸以上防护玻璃。

智诚光学目前主要产品是手机视窗防护玻璃，主要客户为 OPPO、VIVO、小米、联想、三星等终端手机品牌的上游触控面板厂商，包括欧菲光、信利光电等。自 2011 年初成立以来，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采购模式：智诚光学设有资材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资材部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将通过考核的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列表。

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资材部进行采购。智诚光学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生产模式：由于视窗防护玻璃是定制化产品，智诚光学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计划由生产部负责管理，由各个制造部门负责执行。生产部在生产副总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拓展部的项目订单信息编制月、日生产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各制造部门。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定制化生产模式，研发中心和计划部、生产部分别根据已签订并经核实销售订单设计产品和组织采购、生产；对于标准化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已签订或预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直接向各车间下达生产计划和反馈实际进度，并与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客户的重要性组织生产。在生产计划的落实方面，中航光电采用“生产计划达成率”作为生产车间的重要考核指标，每周检查生产计划的实际达成状况，并制定相应对策，以确保计划的及时执行并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供货时间、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销售模式：智诚光学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目前销售的大部分产品，系直接通过终端手机品牌的产品和质量认可后，按照终端手机品牌厂商的要求，向触控面板厂商进行供货。

结算模式：根据智诚光学提供的主要客户合同，智诚光学应收账款账期为 30 天到 90 天不等，且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以及银行汇款。但实际结算中，应收账款回款期有所延长。

根据智诚光学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合同，智诚光学部分进口玻璃基片的采购需预付款或款到发货，其他原材料采购账期则为月结 30 天-60 天不等，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智诚光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21.63	27,300.40	20,171.24
净资产	16,861.34	12,615.98	11,186.79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7,263.39	15,576.49	17,430.47
利润总额	1,410.95	484.40	3,858.89
净利润	1,244.93	429.18	2,888.99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

交易标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

①交易标的简介

平波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住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注册资本 6,260.68 万元。目前平波电子主要经营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尺寸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2 型电容触摸屏，小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大尺寸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小尺寸 PG、GF 型电容触摸屏。

②交易概况

合力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平波电子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波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6,414.96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平波电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6,000.00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智诚光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智诚光学净利润。

④主营业务情况

平波电子主要经营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尺寸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2 型电容触摸屏,小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大尺寸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小尺寸 PG、GF 型电容触摸屏,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采购模式:平波电子生产触摸屏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导电玻璃、OCA 光学胶、钢化玻璃、柔性电路板等。公司采购采用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服务进行评价,重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以订单为依据,计划部依据签订的订单制定框架计划,研发部分析订单的产品并制定耗材清单,资材部根据研发部耗材清单,同时结合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生产模式: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研发部根据销售订单,分析订单的产品并制定耗材清单,并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资材部采购完成后,计划部向生产部出具生产通知单,研发部将生产工艺与耗材清单等资料转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研发部的资料,制定相关周计划和日计划,并安排向仓库领料,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保部进行检测,检测分为全检与抽检,经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

目前,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10-15 个工作日。公司除生产流程中的柔性电路板压合工序委外加工外,无其他委外加工情况。

销售模式：平波电子销售为直销模式，通过销售合同规定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等，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平波电子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分两种，老客户主要采取月结方式，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90 天。财务部会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账龄，对资信状况较好、交易额较大、订单连续稳定的客户，适当给予放宽收款期限 30-60 天。如果在账期之外，客户的持续回款较差，平波电子将会降低对该客户的供货合作，并陆续回收欠款。对于新客户，平波电子一般要求客户先支付 20%-30%的定金，其余货款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平波电子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62.93	13,953.55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00
固定资产	2,447.98	3,182.64
无形资产	1.90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64	6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	80.99
资产总额	24,066.57	19,859.78
流动负债	8,540.83	9,040.4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8,540.83	9,040.47
净资产	15,647.62	10,819.30

经营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3.18	25,213.51
减：营业成本	14,596.59	20,61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3	74.22

销售费用	146.64	295.83
管理费用	1,462.01	2,049.64
财务费用	-15.56	-55.28
资产减值损失	-135.35	332.34
二、营业利润	2,072.92	1,903.87
加：营业外收入	66.14	22.23
减：营业外支出	2.09	2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136.97	1,899.39
减：所得税费用	308.66	269.09
四、净利润	1,828.32	1,630.30

3、价值比率的选择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市净率（P/B）、收入乘数（P/S）等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市净率（P/B）、收入乘数（P/S），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触摸屏行业，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不适合采用市盈率（P/E）比率估值模型。

因此，评估人员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净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净率（P/B）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市净率比率（P/B）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4、计算价值比率

（1）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

标的公司	估值	交易价格	差异
创维液晶	89,887.77	89,880.00	0.01%
智诚光学	30,640.99	30,443.30	0.65%
平波电子	26,414.96	26,000.00	1.60%

（2）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市净率（P/B）=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基准日净资产

修正后市净率（P/B）=修正后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基准日净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不含溢余性及非 经营性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	溢余性及非 经营性净资 产价值	基准日净资产	调整后市净率
	A=B-C+D	B	C	E	F=A/E
创维液晶	81,935.68	89,887.77	7,952.09	41,824.26	1.96
智诚光学	33,753.39	30,640.99	-3,112.40	16,861.34	2.00
平波电子	26,564.59	26,414.96	-149.63	10,819.30	2.46

（3）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经分析影响企业估值的主要因素后，本次选用的对比因素共分为如下：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企业规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抗风险能力、成长能力、各因素指标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2016/6/30	2015/9/30	2014/9/30	2014/12/31
交易情况		-	正常、100%股权	正常、73.31%股权	正常、100%股权
企业规模	净资产（万元）	28,424.79	41,824.26	16,861.34	15,647.62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81%	17.43%	2.55%	13.82%
	销售净利率	-3.10%	12.97%	2.76%	10.06%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4.68%	12.83%	12.31%	12.37%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8	2.23	1.31	1.10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92	0.77	0.8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9.45%	29.17%	50.00%	34.98%
	流动比率	1.37	1.78	1.61	2.24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2.89%	7.23%	26.28%	45.15%

注：五年净利采用了评估报告中未来 5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折现率采用了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数据。

①交易日期：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的交易行为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查询的主要大盘指数如下：

交易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	3,153.92	3,202.95	2,450.99	3,533.71

②交易情况：三家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均为正常交易，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 73.31%股权。

③企业规模状况

衡量企业规模状况的主要指标是净资产。

净资产：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1,824.26 万元、16,861.34 万元、15,647.62 万元和 28,424.79 万元，其中创维液晶净资产最高，平波电子最低。

④盈利能力

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3%、2.55%、13.82%和-12.81%，其中创维液晶净资产收益率最高，目标公司最低，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

销售净利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97%、2.76%、10.06%和-3.10%，其中创维液晶销售净利率最高，目标公司最低，销售净利率是指企业实现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关系，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销售收入获取的能力，通过分析销售净利率的升降变动，可以促使企业在扩大销售的同时，注意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

⑤抗风险能力

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分别为 12.83%、12.31%、12.37%和 14.68%，其中目标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高，智诚光学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代表了公司整体平均资金成本，可用来衡量一个项目是否值得投资，项目的回报必须不低于 WACC 才可行。

⑥营运能力

衡量企业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是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3、1.31、1.10 和 0.58，其中创维液晶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利用越好。

总资产周转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77、0.831 和 0.55，其中创维液晶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总资产周转率体现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数值越高，表明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越快。销售能力越强，资产利用效率越高。

⑦偿债能力

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为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7%、50.00%、34.98%和 69.45%，其中目标公司最高，创维液晶最低。资产负债率反映企业偿还长期负债的能力。它的大小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稳定与否及安全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

流动比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61、2.24 和 1.37，其中平波电子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流动比率是指企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及时足额偿还的保证程度，是衡量企业当前财务能力，特别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重要标志。

⑧成长能力

衡量企业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是资本扩张率。

资本扩张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资本扩张率分别为 7.23%、26.28%、45.15%和 2.89%，其中平波电子最高，目标公司最低。资本扩张率是企业当年资本的积累能力，是评价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

(4) 标的公司与可比企业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将目标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企业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100	100	94	104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净资产	100	105	96	95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10	105	109
	销售净利率率	100	110	104	108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00	108	110	110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10	104	10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10	106	108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110	105	109
	流动比率	100	105	103	110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100	101	106	110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主要指标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1.00	1.00	1.06	0.96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净资产	1.00	0.95	1.04	1.05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0.91	0.95	0.92
	销售净利率	1.00	0.91	0.96	0.93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00	0.93	0.91	0.91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0.91	0.96	0.97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91	0.94	0.9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0.91	0.95	0.92
	流动比率	1.00	0.95	0.97	0.91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1.00	0.99	0.94	0.91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73	0.53

(5) 目标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调整后市净率(P/B)的确定

主要指标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73	0.53
P/B 倍数	1.96	2.00	2.46
修正后 P/B	1.01	1.46	1.31
P/B 平均值	1.26		

据上表, 目标公司的市净率 P/B 取值为 1.26。

(6)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修正后市净率 = 26,191.58 × 1.26 = 33,008.83 万元

由上述测算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 33,008.83 万元。

注：此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为不包含万盈科技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

(7)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企业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金额为-10,227.06 万元,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8) 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B×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溢余性资产=33,008.83-10,227.06=22,781.76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下,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781.7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886.96 万元,减值率为 11.25%。

(二)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收益口径

雅视科技母公司及各家子公司处理方式的选择

雅视科技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属于集团型企业。集团型企业收益法评估在实践中有二种处理方式:(1)采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将母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合并在一起进行预测。(2)母公司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将子公司单独评估,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收益预测时，对于子公司如何处理，主要是看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的业务是否密切相关。从经营业务内容来看，万盈科技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内容主要为贸易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类型不同，而其他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从事业务内容基本相同，风险基本一致，故本次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本次预测数据包括了雅视科技及合并报表中剔除万盈科技后的下属子公司数据。并将万盈科技股权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2、企业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评估人员在分析雅视科技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上述分析，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业务规模，确定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永续年度收入将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结合历史年的毛利水平，雅视科技未来的收入成本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689.78	101,220.36	106,281.38	119,035.15	136,890.42	153,317.27	153,317.27
主营业务成本	63,318.88	89,558.36	95,559.44	105,414.27	119,728.67	132,525.96	132,525.96
毛利	12.89%	11.52%	10.09%	11.44%	12.54%	13.56%	13.56%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雅视科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	----------	----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3.12	336.38	321.95	393.47	482.81	572.78	572.78

（3）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以及工资增长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及历史年度人员增长水平，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福利费、社保费。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的费用结合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考虑。对于其他营业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结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雅视科技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40.97	446.31	459.70	473.49	487.70	502.33	502.33
运输费	87.60	121.98	128.08	143.45	164.97	184.77	184.77
业务招待费	78.12	108.79	114.23	127.93	147.12	164.78	164.78
售后服务费	819.61	1,478.98	1,552.93	1,739.28	2,000.17	2,240.20	2,240.20
差旅费	83.93	130.35	136.86	153.29	176.28	197.43	197.43
代理费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租赁费	11.22	23.57	24.27	25.00	25.75	26.53	26.53

项目名称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度
办公费	9.22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其他费用	157.54	249.56	260.23	280.14	307.14	331.74	331.74
合计	1,488.21	2,570.79	2,687.55	2,953.84	3,320.39	3,659.02	3,659.02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等。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以及上海市最低保障工资增长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及历史年度人员增长水平，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管理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福利费；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研发费的预测，主要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规定以及企业历史研发支出投入水平综合企业未来规划进行预测。

房屋租赁费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所在地租金增长水平确定。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评估师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雅视科技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度
工资福利性支出	484.28	989.92	1,002.66	1,019.92	1,050.52	1,082.03	1,082.03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度
研发费	2,587.28	3,608.79	3,790.33	4,247.77	4,886.19	5,473.93	5,473.93
办公费	44.76	62.32	65.31	72.85	83.40	93.11	93.11
差旅费	60.13	83.73	87.91	98.46	113.23	126.82	126.82
咨询费	69.23	96.40	101.22	113.37	130.38	146.02	146.02
业务招待费	102.72	123.79	129.23	142.93	162.12	179.78	179.78
折旧摊销费用	84.45	167.72	162.26	162.74	162.74	162.74	162.74
税金	61.47	86.07	90.29	100.94	115.85	129.56	129.56
低值易耗品	21.24	30.03	32.00	35.36	40.23	44.59	44.59
租赁费	84.60	173.65	178.86	184.22	189.75	195.44	195.44
其他	475.25	719.59	741.37	795.36	872.28	943.29	943.29
合计	4,075.41	6,142.00	6,381.44	6,973.92	7,806.68	8,577.31	8,577.31

（5）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包括坏账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对审计保留意见进行了关注，雅视科技公司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2016 年 1-6 月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29,534,361.93 元、毛利为 11,385,610.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2016 年 1-6 月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151,555,203.48 元，回款 419,690,880.3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00,667,783.25 元，其中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9,798,454.25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综合雅视科技坏账计提政策、历史年度应收款项损失情况，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坏账损失发生情况综合考虑雅视科技未来年度坏账损失情况并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雅视科技存货减值计提政策，参考雅视科技历史年度的存货减值损失情况，综合预测未来年度存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连续
坏账损失	358.56	499.29	524.26	587.17	675.25	756.28	756.28
存货减值 损失	928.32	1,292.69	1,357.32	1,520.20	1,748.23	1,958.01	1,958.01

(6) 所得税的预测

雅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 3 年, 新的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

鉴于雅视科技的科技人员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 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 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继续享受优惠税率 15%; 广西雅视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 15%; 宇澄光电所得税税率为 25%。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所得税	363.38	151.11	-42.81	227.81	539.54	872.43	872.43

(7) 折旧和摊销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 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 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 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 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 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未来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固定资产 折旧	197.88	395.76	631.45	1,070.35	1,273.56	1,273.56	1,273.56
摊销	16.29	28.46	12.10	5.23	5.23	5.23	5.23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按照企业未来规划，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投资主要是运营设备的增加以及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并假设永续年度资金性支出等于折旧额。未来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2 年	永续年 度
资本性支出	175.23	350.47	4,771.40	4,925.14	350.47	350.47	1,273.56

（9）营运性资金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张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在经济活动中，授予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相应减少即时支付的现金。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可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帐款以及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应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预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当年营业成本+当年税金+当年销售费用+
当

年管理费用-当年折旧和摊销）/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则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度
营运资金变 动额	20,885.56	-26,939.61	-9,367.52	-11,705.33	3,888.45	3,607.79	-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按照前述的计算思路和计算公式，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权益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评估师采用财政部发行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每年付息 次数	实际利率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一期)国债	5	100	4.47	1	4.47%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	7	100	4.44	1	4.44%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五期)国债	10	280	4.42	2	4.47%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六期)国债	7	280	4.33	1	4.33%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5	290	4.04	1	4.04%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	20	260	4.77	2	4.83%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	50	260	4.67	2	4.72%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十二期)国债	10	280	4.00	2	4.04%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每年付息 次数	实际利率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十三期)国债	7	280	4.02	1	4.02%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十六期)国债	30	260	4.76	2	4.82%
2014 年记账式付息(十七期)国债	20	260	4.63	2	4.68%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一期)国债	10	281	4.13	2	4.17%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四期)国债	7	282	3.70	1	3.70%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五期)国债	30	260	4.30	2	4.35%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六期)国债	5	280	3.53	1	3.53%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七期)国债	50	260	4.24	2	4.28%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九期)国债	10	282	3.77	2	3.81%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期)国债	7	200	3.36	1	3.36%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	5	200	3.31	1	3.31%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五期)国债	10	300	3.64	2	3.67%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	7	300	3.54	1	3.54%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20	260	4.09	2	4.13%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	50	260	3.99	2	4.03%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一期)国债	5	301	3.10	1	3.10%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四期)国债	7	300	3.30	1	3.30%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六期)国债	10	300	3.51	2	3.54%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七期)国债	30	260	3.94	2	3.98%
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九期)国债	5	300	3.14	1	3.14%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一期)国债	20	260	3.74	2	3.77%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三期)国债	10	280	2.99	2	3.01%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五期)国债	30	260	3.74	2	3.77%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六期)国债	7	280	3.05	1	3.05%
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八期)国债	50	260	3.89	2	3.93%
2016 年记账式付息(二期)国债	5	200	2.53	1	2.53%
2016 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	10	200	2.85	2	2.87%
2016 年记账式付息(六期)国债	7	200	2.75	1	2.75%
2016 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	5	330	2.58	1	2.58%
2016 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30	282	3.52	2	3.55%
2016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	10	359	2.90	2	2.92%
2016 年记账式付息(十三期)国债	50	284	3.70	2	3.73%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每年付息 次数	实际利率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	7	409	2.95	1	2.95%
平均值	-	-	-	-	3.74%

故无风险报酬率为 3.74%。

②风险溢价 $R_m - R_f$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估算得出风险溢价为 7.38%。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深证成指		上证综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1	1991	963.57	-	292.75	-
2	1992	2,309.77	139.71%	780.39	166.57%
3	1993	2,225.38	-3.65%	833.80	6.84%
4	1994	1,271.05	-42.88%	647.87	-22.30%
5	1995	987.75	-22.29%	555.28	-14.29%
6	1996	3,217.54	225.74%	917.02	65.15%
7	1997	4,184.84	30.06%	1,194.10	30.22%
8	1998	2,949.31	-29.52%	1,146.69	-3.97%
9	1999	3,369.61	14.25%	1,366.57	19.18%
10	2000	4,752.75	41.05%	2,073.48	51.73%
11	2001	3,325.66	-30.03%	1,645.97	-20.62%
12	2002	2,795.30	-15.95%	1,357.65	-17.52%
13	2003	3,479.80	24.49%	1,497.04	10.27%
14	2004	3,067.57	-11.85%	1,266.50	-15.40%
15	2005	2,863.61	-6.65%	1,161.06	-8.33%
16	2006	6,647.14	132.12%	2,675.47	130.43%
17	2007	17,700.62	166.29%	5,261.56	96.66%
18	2008	6,485.51	-63.36%	1,820.81	-65.39%
19	2009	13,699.97	111.24%	3,277.14	79.98%
20	2010	12,458.55	-9.06%	2,808.08	-14.31%
21	2011	8,918.82	-28.41%	2,199.42	-21.68%
22	2012	9,116.48	2.22%	2,269.13	3.17%
23	2013	8,121.79	-10.91%	2,115.98	-6.75%
24	2014	11,015.00	35.62%	3,234.68	52.87%
25	2015	12,665.00	14.98%	3,539.18	9.41%
算术平均数			27.63%	-	21.33%
几何平均数			11.33%	-	10.94%
深市市值（亿元）		236,110.00			

序号	年份	深证成指		上证综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沪市市值（亿元）			295,194.00		
深市比例			44.44%		
沪市比例			55.56%		
Rm			11.12%		
Rm-Rf			7.38%		

③贝塔系数 β

贝塔值为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指标,反映了个股对市场(或大盘)变化的敏感性,也就是个股与大盘的相关性或通俗的“股性”。评估师通过搜集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数据不完整者)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E)	Beta	Beta (剔除财务杠 杆)	有息债务合 计(D)	有息债务/股 权价值(D/E)	所得 税率 (%)
彩虹股份	869,374.07	0.5754	0.4670	268,978.17	30.94%	25.00
深天马 A	2,924,093.08	1.4328	1.3450	224,608.14	7.68%	15.00
京东方 A	8,031,715.65	0.9153	0.6399	4,067,302.35	50.64%	15.00
华东科技	1,494,757.10	1.3677	0.9427	898,366.00	60.10%	25.00
超声电子	536,966.00	1.4259	1.3071	57,428.00	10.69%	15.00
莱宝高科	838,509.60	0.6911	0.6911	-	0.00%	15.00
*ST 宇顺	486,520.48	0.5853	0.5005	97,034.86	19.94%	15.00
汉王科技	588,568.58	1.7769	1.7769	-	0.00%	15.00
胜利精密	2,862,531.70	1.4541	1.2985	403,594.55	14.10%	15.00
欧菲光	3,040,305.40	1.6113	1.4910	288,535.01	9.49%	15.00
长信科技	1,709,217.14	1.1036	1.0547	93,155.15	5.45%	15.00
星星科技	1,159,152.60	1.7075	1.5570	131,775.26	11.37%	15.00
汇冠股份	777,288.11	1.7367	1.7108	13,852.58	1.78%	15.00
麦捷科技	610,623.23	1.2492	1.2151	20,181.28	3.31%	15.00
苏大维格	530,286.00	1.0273	1.0203	4,255.63	0.80%	15.00
小计	26,459,908.75	1.2440	1.1345	437,937.7994	15.09%	-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企业目标财务杠杆 β 系数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D/E 结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值为 15.09%。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1.280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主要通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反映，基本公式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以上公式计算的超额收益率仅仅是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除此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因此本次评估中还考虑其他非系统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故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经营风险。未来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将主要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自身风险，综合考虑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15%。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3.74\% + 1.2800 \times 7.38\% + 3.15\% \\ &= 16.34\%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以现行有效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3) 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 14.68\% \end{aligned}$$

4、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32,986.95 \text{ 万元}$$

5、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被评估单位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以下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人员对雅视科技以前年度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确认溢余资产闲置的固定资产 129.03 万元,评估值为 41.90 万元;

确认非经营性资产 7,954.38 万元:

①雅视科技应收票据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775.5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775.59 万元。

②雅视科技预付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保证金 292.83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92.83 万元;

③雅视科技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宇顺电子往来款 5,273.6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273.67 万元;

④雅视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1.1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337.30 万元;

④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未利用的土地使用权 1,264.32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403.50 万元;

⑤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在建工程 266.88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66.88 万元。

确认非经营性负债 21,725.07 万元:

①雅视科技短期借款中应收票据贴现 775.5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775.59 万元;

②雅视科技其他应付款应付宇顺电子往来款及债务重组款合计 18,854.9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18,854.97 万元。

③雅视科技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款 430.1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零;

④广西雅视递延收益政府补贴款 454.1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零;

⑤宇澄光电应付宇顺电子债务重组款及万盈香港代付款合计 1,210.25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1,210.25 万元。

6、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2,986.95+41.09+11,349.77-20,840.81=23,537.82 \text{ 万元}$$

7、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537.82-0=23,537.82 \text{ 万元}$$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中关于评估事项的特别说明如下：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评估机构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机构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雅视科技以及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不包含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雅视科技将标的债务转移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雅视科技以及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标的资产与标的债务约定交割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转让完成后，标的资产与标的债务差额部分 121,442,901.33 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由雅视科技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与本次标的负债相关的借款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签署债务转让协议。

本次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涉及的资产及债务见下表：

标的债务	转让金额	债务所属主体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62,901,561.4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62,901,561.43	
标的资产	转让金额	资产所属主体
固定资产	43,792,913.9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343,912.11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6,061,787.5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260,046.56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41,458,660.10	

（六）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上述四宗地块均是广西容县人民政府根据招商引资政策出让给广西雅视，出让的同时与广西雅视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的纳税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投产后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广西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8 月出具书面

说明,同意广西雅视顺延 1 年的建设期。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雅视仍未按时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2015 年 5 月,容县国土资源局以广西雅视上述土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为由展开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经政府相关部门开会讨论,要求广西雅视尽快完成闲置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工作,否则将收回上述闲置土地。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租赁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1)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与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村金岗山的厂房/宿舍,面积合计 26,48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雅视科技与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塘朗工业 A 区 10 栋第三层厂房面积 1,390 平方米、A 区 32 栋宿舍楼共 12 间,厂房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宿舍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租约,业主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位于沙咀街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 2 期 J&K 座 9 楼租与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4)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宇澄光电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四楼、五楼厂房面积 6,904.4 平方米,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宿舍楼租赁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设备租赁

2016 年 6 月,雅视科技与宇顺电子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用宇顺电子机器设备共 530 项,租赁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八)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6-2	2016-6-2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6-3-28	2017-3-28	否
合计	450,000,000.00	-	-	-

（九）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科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雅视科技根据双方的约定按时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三利谱科技供货后，雅视科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雅视科技支付货款818,382.44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5年1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88号《民事判决书》，就三利谱科技和雅视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支付货款818,382.44元，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10,991.91元由雅视科技负担。

雅视科技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以三利谱科技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三利谱承担。

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正等待二审判决。

2、雅视科技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雅视科技与三利谱科技签署采购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三利谱科技对采购的货物负有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责任，三利谱科技对于其提供给雅视科技的货物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交货后发现的产品本身隐性、潜在的质量问题负责。合作期间，三利谱科技提供的货物大量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雅视科技基于双方合作基础，支付了相应货款，但三利谱科技收到货款后并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造成雅视科技严重的经济损失。2015年11月11日，雅视科技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1）三利谱科技返还雅视科技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00 万元；（2）三利谱科技支付因其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货物而对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928,317 元；（3）三利谱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正等待一审判决。

3、深圳市泽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供应商深圳市泽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圳光电”）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雅视科技追还货款。2016 年 7 月 21 日，雅视科技与泽圳光电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民初 717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雅视科技欠泽圳光电货款 4,105,505.80 元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的利息 113,032.00 元，泽圳光电同意雅视科技只偿还货款 3,105,505.80 元；如本公司按调解书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则泽圳光电同意免除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的利息 113,032.00 元。

4、深圳市锦鼎光电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供应商深圳市锦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鼎光电”）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雅视科技追还货款。201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锦鼎光电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民初 717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雅视科技欠锦鼎光电货款 12,565,078.93 元以及利息 415,932.00 元。如雅视科技按调解约定期限按时足额付款，则雅视科技只需偿还货款 10,565,078.93 元；如雅视科技未按时足额付款，锦鼎光电有权要求雅视科技立即支付未付款项，即按照货款 12,565,078.93 元加上利息 415,932.00 元减去已付货款计算。

（十）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沟通，评估师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评估师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承诺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上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亚太联华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亚太联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在对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深入调查和了解，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参数选取恰当，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亚太联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

的业务往来外,亚太联华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亚太联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5、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即以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3,537.82 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并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因在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得合适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先后三次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调整挂牌价格,在此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的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经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有关承诺。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7,000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需出具新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并将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17,000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朗光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亚太联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七、雅视科技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雅视科技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以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 TFT 液晶模组、触摸屏，产品主要运用于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雅视科技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业”范畴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雅视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对行业特点的考虑

雅视科技主要生产的触摸屏属于光电子器件产品，其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工艺复杂，涉及技术门类众多，外部使用环境多样，产品品质稳定性要求高。触摸屏技术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计算机技术、机械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同时，高稳定性产品和应用领域的大力发展，对液晶显示器的精度、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能耗程度、使用寿命、信息技术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液晶显示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既增大了产品的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壁垒。一家成功的液晶显示器厂家，不仅需要液晶细分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相关领域如电子、物理、光学、化学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人才。

2、对行业目前状况的考虑

触摸屏是平板显示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触控显示器件是平板显示行业应用领域的主要组成部分，而触摸屏是触控显示器的重要部件。手机领域是触摸屏当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虽然目前触摸屏产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但行业发展的拐点已经到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是触摸屏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都在增加，但增速却在大幅减缓。目前触摸屏行业由于前期过热投资导致结构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关键技术跃迁迫使行业主体产能加速折旧，迫使企业调整发展战略，新兴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推广将进一步加快，并将对传统贴合式触摸屏技术造成巨大压力，推动技术创新，深化基础工艺理论研究，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势在必行。

3、对行业的竞争格局的考虑

由于国内触摸屏行业是在不断消化和吸收国外触摸屏行业而发展和成熟起来的，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相比，面临缺乏先进的技术、充足的研发资金、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源等问题，从而内资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1）雅视科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0,284.15	127,059.05	152,128.75	30,742.16	-	-
收入增长率	-	-20.73%	19.73%	-	-0.50%	-2.58%
主营业成本	131,976.20	109,683.19	127,574.51	27,667.21	-	-
毛利率	17.66%	13.68%	16.14%	10.00%	-14.19%	-17.26%
净利润	8,300.44	5,408.12	-6,620.55	-9,459.59	-	-

(2) 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情况: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18.41%	10.56%	16.10%	11.39%	14.12%	14.07%
毛利率	20.27%	19.12%	15.52%	14.01%	17.95%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雅视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处于下降趋势,雅视科技毛利率不断下滑,盈利能力下降且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恶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差。

4、雅视科技收益法估值主要因素的考虑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评估人员在分析雅视科技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上述分析,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业务规模,确定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永续年度收入将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结合历史年的毛利水平,雅视科技未来的收入成本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689.78	101,220.36	106,281.38	119,035.15	136,890.42	153,317.27	153,317.27
主营业务成本	63,318.88	89,558.36	95,559.44	105,414.27	119,728.67	132,525.96	132,525.96
毛利	12.89%	11.52%	10.09%	11.44%	12.54%	13.56%	13.56%

(2) 折现率的选择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评估人员通过计

算无风险报酬、风险溢价、行业风险系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及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综合确定权益资本成本，然后根据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债务资本成本及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按照前述的计算思路和计算公式，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评估师采用财政部 2014-2016 发行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为 3.74%。

② 风险溢价 $R_m - R_f$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估算得出风险溢价为 7.38%。

③ 贝塔系数 β

贝塔值为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指标，反映了个股对市场（或大盘）变化的敏感性，也就是个股与大盘的相关性或通俗的“股性”。评估师通过搜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触摸屏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数据不完整者）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E)	Beta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有息债务合计 (D)	有息债务 / 股 权价值 (D/E)	所得税率 (%)
彩虹股份	869,374.07	0.5754	0.4670	268,978.17	30.94%	25.00
深天马 A	2,924,093.08	1.4328	1.3450	224,608.14	7.68%	15.00
京东方 A	8,031,715.65	0.9153	0.6399	4,067,302.35	50.64%	15.00
华东科技	1,494,757.10	1.3677	0.9427	898,366.00	60.10%	25.00
超声电子	536,966.00	1.4259	1.3071	57,428.00	10.69%	15.00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E)	Beta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有息债务合计 (D)	有息债务 / 股 权价值 (D/E)	所得税率 (%)
莱宝高科	838,509.60	0.6911	0.6911	-	0.00%	15.00
*ST 宇顺	486,520.48	0.5853	0.5005	97,034.86	19.94%	15.00
汉王科技	588,568.58	1.7769	1.7769	-	0.00%	15.00
胜利精密	2,862,531.70	1.4541	1.2985	403,594.55	14.10%	15.00
欧菲光	3,040,305.40	1.6113	1.4910	288,535.01	9.49%	15.00
长信科技	1,709,217.14	1.1036	1.0547	93,155.15	5.45%	15.00
星星科技	1,159,152.60	1.7075	1.5570	131,775.26	11.37%	15.00
汇冠股份	777,288.11	1.7367	1.7108	13,852.58	1.78%	15.00
麦捷科技	610,623.23	1.2492	1.2151	20,181.28	3.31%	15.00
苏大维格	530,286.00	1.0273	1.0203	4,255.63	0.80%	15.00
小计	26,459,908.75	1.2440	1.1345	437,937.7994	15.0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企业目标财务杠杆 β 系数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D/E 结构,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值为 15.09%。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1.280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主要通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反映, 基本公式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

S :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ROA :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以上公式计算的超额收益率仅仅是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 除此之外, 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评估中还考虑其他非系统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故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经营风险。未来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将主要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自身风险，综合考虑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15%。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3.74\% + 1.2800 \times 7.38\% + 3.15\% \\ &= 16.34\%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以现行有效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3) 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4.68\% \end{aligned}$$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

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次转让价款确定的依据

① 本次资产出售公开挂牌过程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系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资

产评估报告》中雅视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3,537.82 万元)首次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对挂牌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分别为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以及 12,000 万元,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②公司与交易对方磋商洽谈价格的过程

鉴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在同行业内寻求受让方并积极磋商。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就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华朗光电进入触控显示屏行业时间较短,其对未来触控显示屏行业仍相对看好,并看中了雅视科技的客户资源、技术人员及资产,经与上市公司多次商议,其愿在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的价格区间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

③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为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经与华朗光电进行沟通,且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为帮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华朗光电和公司控股股东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了新的承诺。

公司为保证公平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四次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以及受让方、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重新公开挂牌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重新公开挂牌结束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的期限，并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华朗光电。

(2)本次转让价款确定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完备性

①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②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③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④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⑤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⑥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⑦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⑧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⑨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决策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7,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华朗光电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新承诺等各项因素并与华朗光电协商沟通达成一致。公司对上述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日,宇顺电子(甲方、转让方)与华朗光电(乙方、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17,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三) 资产过户安排

1、转让方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转让方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和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3、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受让方直接持有标的股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

(四) 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 (1) 转让方不以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2)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 (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4)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任何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 (5) 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转让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6)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7) 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 (9)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 (10)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 (11) 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协议各方均同意在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更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华朗光电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获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且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

（1）上述所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2）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各方确认，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5、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协助并配合转让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非因受让方的原因除外),应每日向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受让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应继续履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义务。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补充、修改和转让

(1)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报批、执行过程中出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必须做出调整、修改或补充的情况,则按照相关的法律要求办理,对本协议的内容做各方均能够同意的调整、修改或补充,或对股权转让方式作调整。

(2) 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各方不得将受让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协议解除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在书面终止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本金及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关利息;如已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保证返还转让方的标的股权处于完整状态且未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所处智能终端的平板显示及触控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向集中的趋势发展,加之下游智能终端行业增长回落,导致触控模组行业总体需求放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持有的土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为其所持有的子公司的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转让、过户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挂牌程序，最终挂牌价格为17,000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参考挂牌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17,000万元。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

本次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将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转移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委托雅视科技对应收款等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将受让的债务和资产之间 121,442,901.33 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还借款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同意函，在不损害授信安全的前提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同意上市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就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并拟与受让方就处理方案达成约定。除上述已完成的资产整合外，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

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置出，一方面降低了由于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减轻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压力；另一方面此次资产置出也为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产业升级，重新打造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最终达到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

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77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有关上市公司的讨论与分析均以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2.11	14.11	45,076.43	14.04	60,200.97	15.29
应收票据	8,592.38	4.01	42,751.40	13.32	33,363.42	8.47
应收账款	50,946.63	23.79	103,637.12	32.28	79,735.92	20.25
预付款项	4,202.68	1.96	5,476.37	1.71	1,364.75	0.35
应收利息	-	-	-	-	22.48	0.01
其他应收款	6,289.17	2.94	7,561.80	2.36	6,433.51	1.63
存货	41,423.65	19.34	43,812.91	13.65	68,588.37	17.42
其他流动资产	7,032.24	3.28	4,922.01	1.53	6,733.75	1.71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8.87	69.44	253,238.05	78.88	256,443.16	6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00	2.28	4,890.00	1.52	2,411.36	0.61
固定资产	46,937.85	21.92	47,342.43	14.75	56,199.95	14.27
在建工程	1,283.79	0.60	1,217.30	0.38	457.84	0.12
无形资产	4,980.91	2.33	6,791.25	2.12	7,380.66	1.87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誉	1,260.55	0.59	1,260.55	0.39	62,886.01	15.97
长期待摊费用	1,244.30	0.58	1,711.59	0.53	1,918.12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18	1.82	3,009.08	0.94	2,091.10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64	0.44	1,563.27	0.49	3,955.06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9.22	30.56	67,785.46	21.12	137,300.09	34.87
资产总计	214,148.09	100.00	321,023.51	100.00	393,743.26	100.00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3,743.26 万元、321,023.51 万元和 214,148.0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3%、78.88%和 69.44%，非流动资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87%、21.12%和 30.56%。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72,719.7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47%，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106,875.4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3.2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大幅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2%、92.91%和 88.22%。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124.5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5.12%，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支付现金 12,309.84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4,864.3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98%，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偿还银行借款等。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901.20 万元，增长率为 29.9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雅视科技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2,690.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50.84%，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4,159.02 万元，减少比例为 79.90%，上述两项

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大幅减少, 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减少。

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 减少比例为 36.12%, 主要原因系触摸屏产品技术变化迅速, 行业竞争加剧, 部分客户取消销售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 公司的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和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前述三项资产帐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1%、81.72%和 81.25%。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9,514.64 万元, 减少比例为 50.63%, 主要原因系商誉大幅减值。

商誉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计提减值 61,625.4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994.64 万元。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8,857.52 万元,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沙显示投资建设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线投入使用, 针对技术落后和闲置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59.46 万元, 增长率为 165.8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沙显示的科技园二期工程建设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478.64 万元, 增长率为 102.79%, 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以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91.10 万元, 增长率为 29.61%, 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5,920.45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55.64	40.88	92,093.17	34.99	98,549.16	43.65
应付票据	28,726.84	16.69	47,148.54	17.92	42,110.02	18.65
应付账款	44,147.88	25.65	80,334.54	30.53	57,628.87	25.53
预收款项	3,581.30	2.08	1,767.05	0.67	637.28	0.28
应付职工薪酬	2,229.93	1.30	3,588.94	1.36	2,046.44	0.91
应交税费	681.73	0.40	3,711.24	1.41	8,902.52	3.94
应付利息	318.75	0.19	124.64	0.05	243.99	0.11
其他应付款	6,531.15	3.80	15,463.15	5.88	1,657.23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28	1.92	3,235.32	1.23	116.99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12.78	0.12	278.12	0.11	141.0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60,087.27	93.02	247,744.70	94.14	212,033.55	9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34.00	3.68	6,948.22	2.64	8,031.72	3.56
长期应付款	1,317.74	0.77	2,225.40	0.85	-	-
递延收益	4,242.32	2.47	6,127.46	2.33	5,402.46	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6	0.07	127.32	0.05	281.77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8.02	6.98	15,428.40	5.86	13,715.94	6.08
负债合计	172,095.30	100.00	263,173.11	100.00	225,749.49	100.00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749.49 万元、263,173.11 万元和 172,095.30 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2%、94.14%和 93.0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5.86%和 6.98%。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423.61 万元，增长率为 16.5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91,077.8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61%，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1) 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前述三项资产帐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2%、88.63%和 89.47%。

短期借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1,737.5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3.6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陆续到期并偿还。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705.67 万元，增长率为 39.40%，主要原因系应付的采购材料款和加工费的增加。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6,186.66 万元，减少比例为 45.04%；应付票据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8,421.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9.0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业务大幅减少，原材料等采购相应减少，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05.92 万元，增长率为 833.07%，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营资金紧张，拆借款和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932.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57.76%，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归还部分拆借款和资金占用费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前述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5%、99.17%和 99.05%。2015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的增加。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420.3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陆续偿还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25.4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长沙显示的生产设备以 68,181,818.00 元出售给远东租赁，同时，以 68,181,818.00 元的价格租回所出售的生产设备，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分 36 期支付租金，每期租金 2,078,860.00 元。租赁期满，长沙显示以 1,170.00 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同时上市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长沙显示提供担保。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3	1.02	1.21
速动比率(倍)	0.67	0.85	0.89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80.36	81.98	57.33

注 1: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2015 年底,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1,625.46 万元;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2,517.70 万元。由此导致公司资产下降,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 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上市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增加, 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小幅下降, 速动比率下降较多。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	13,071.84	19.12	28,695.02	8.49	25,012.39	9.10
触控显示模组	48,590.54	71.09	227,091.93	67.18	224,448.04	81.62
盖板玻璃产品	2,365.87	3.46	5,647.54	1.67	7,064.69	2.57
代采业务	3,196.78	4.68	46,794.25	13.84	-	-
其他	-	-	900.48	0.27	447.32	0.16
其他业务收入	1,128.39	1.65	28,902.42	8.55	18,030.84	6.56
合计	68,353.42	100.00	338,031.63	100.00	275,003.27	100.00

注: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

各报告期，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液晶显示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业务收入额分别为：256,525.12 万元、261,434.49 万元、64,028.2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是总体营业额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2.92%，是由于 2015 年代采业务额大幅上升所致。由于下游手机行业已经过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放缓，竞争激烈、订单下滑 2016 年上半年整体营业额承下降趋势。

2、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353.42	338,031.63	275,003.27
营业成本	63,816.22	306,189.25	242,506.50
营业利润	-17,885.49	-109,077.89	-31,776.90
利润总额	-16,600.97	-109,517.25	-30,797.73
净利润	-15,841.09	-110,287.95	-32,371.35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下游手机行业增速放缓、产品技术快速更新、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的影响，企业盈利压力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了雅视科技 100% 的股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后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各项成本费用上升，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在 2014 年、2015 年计提了 25,022.92 万元和 60,994.64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另外，由于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及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的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存货出现减值迹象，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03.00 万元、36,306.92 万元。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下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企业运营的成本费用较高，触控显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毛利下降，并且存货继续出现减值迹象，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500.31 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宇顺电子相关盈利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64	9.42	11.82
销售净利率（%）	-23.18	-32.63	-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7	-98.18	-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4.75	-97.74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65	-5.8772	-1.97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 / 股）	-0.9135	-5.8512	-2.0476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参考《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及技术更新的影响，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逐渐降低。2013 年上市公司收购雅视科技后，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雅视科技未能实现盈利承诺，雅视科技亏损及对商誉减值进一步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亟需通过资产重组，减少亏损资产，以提升盈利能力。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的股份，雅视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LCM）以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 TFT 液晶模组、触摸屏（TP）、背光源。

（一）液晶显示行业特点

1、行业管理体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雅视科技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业”范畴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雅视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雅视科技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则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是平板显示技术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近年来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液晶显示技术”成为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要目的是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支持 TFT-LCD 屏及模块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发展，支持平板显示器

序号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	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4 月国务院）	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 3 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将以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为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注重新型显示产业链体系建设，促进在器件、配套材料、专用装备、整机模组一体化等各环节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从而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4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2009 年 7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	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 2-3 条 7.5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 年 10 月国务院）	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目录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 TFT-LCD、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 15 项信息类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8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 2011~2015 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触控技术、TFT-LCD 显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9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0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移动终端等需求，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开展三维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序号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10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2012年0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提升液晶面板的透过率和开口率，提高分辨率，扩大可视角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加快高效节能背光源的研发和应用，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简化生产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能效。
11	《通信业“十二五”规划》（2012年0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电话用户总数超过14亿户，电话普及率超过100部/百人，其中移动电话超过12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85部/百人。
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7月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	明确重点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14	《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2013年8月国务院）	意见指出，到2015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15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2、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以日本、韩国、台湾、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日本是全球液晶显示技术发展的主要创造者与推动者，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位于全球的前端。日本液晶

显示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其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特别是日本企业垄断了液晶显示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技术。但是由于日本的厂商之间缺乏协同效应,各厂商各自为政,其芯片等主要产品的通用性较差,研发成本较高。再加日本本土的人力资本和环保成本都较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近年来不断下降,TN/STN 产品的产量不断减少,仅保留部分液晶显示器原材料的制造。然而在 TFT 面板产品方面,日本仍然具有优势,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竞争力,日本企业逐步将生产向中国转移,如夏普、爱普生等企业都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工厂。

韩国非常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其投入巨大,产品向中高端靠拢,但供应链缺少关键原材料的上游环节。为应对这一问题,韩国重点引进了一些关键原材料的本地化项目,产业链日渐完备,且品质与日本厂商的差距也逐渐缩小。韩国在材料方面的进步非常显著,逐渐取代大部分日本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优势明显。韩国的液晶显示产业结构是以集团的力量发展起来的,三星、LG、现代等韩国著名公司均有规模较大的液晶显示器产业。近年来,面对制造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问题,韩国的主要液晶企业如三星、LG 等公司都在中国设立液晶显示器生产工厂,通过产业转移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中国台湾属于液晶显示技术较强与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目前以友达光电、奇美电子、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的位置。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和电脑显示器,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是日、韩、台湾及少数中国大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市场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产品规格和种类繁多,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

(2) 中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大陆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跟液晶显示先进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制造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随着中国成为最大的电视、电脑、手机生产基地,液晶显示行

业作为其关键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

全球化的产业分工使中国成为世界性的制造大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并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液晶显示模组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每年以几何级数上升,其中华南地区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

(3)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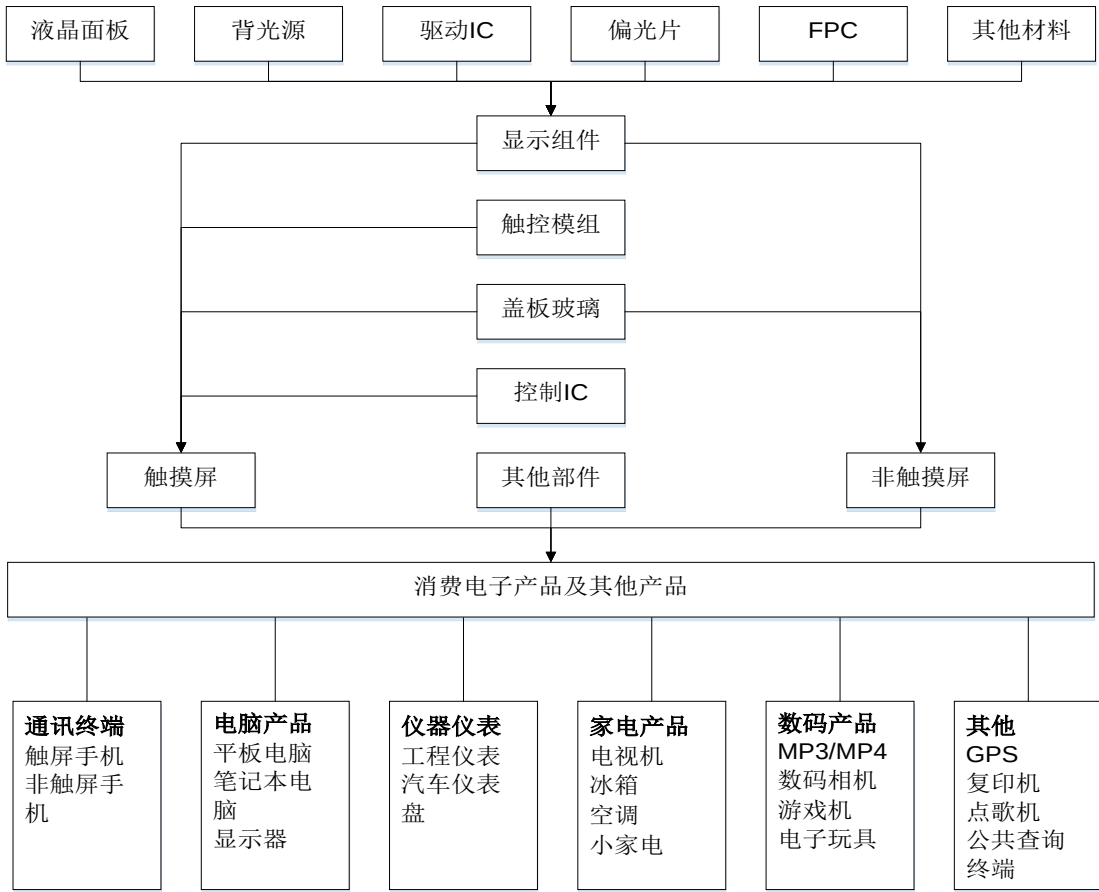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技术主要是上市世纪初从日本、韩国和台湾三地引进的。主要产品定位于液晶行业的中下层,中国大陆由于起步晚,技术、人才和资金各方面都不占优势,因此只能做那些利润率较低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根据统计,2009年以来,全球80%以上的液晶模组产能由中国大陆提供,而其中华南地区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角色。

从LCD产业链的毛利率分析,LCD产业链的毛利率呈现U型,左边高毛利率的是上游基础材料(40%以上毛利率),中间低毛利率的是中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制造(10-20%的毛利率),右边较高毛利率的是下游终端产品(毛利率20-30%)。经过多年发展,现在我国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产能过剩,供过于求,同时受到上游、下游企业产业链延伸的压力,营业收入增长压力较大。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LCM)以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该行业的产业链中游,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TFT液晶模组、触摸屏(TP)、背光源。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概况与影响

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玻璃面板、驱动芯片、背光源、偏光片、柔性电路板等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上游行业需要较高的化工材料、半导体设备工业作为支撑，目前基本上由日本、台湾及韩、美企业所垄断。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一般需与上游生产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要根据上游相关部件的技术更新与价格波动，及时建立应对措施，建立一套高效管理的产、供、销的管理体系，以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屏关键材料和驱动芯片等重要组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议价能力强。上游核心材料及组件的供给受制于产能，尤其玻璃面板已成为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战略性资源。供给的关键在于上游，上游行业的供给规模将对液晶显示模组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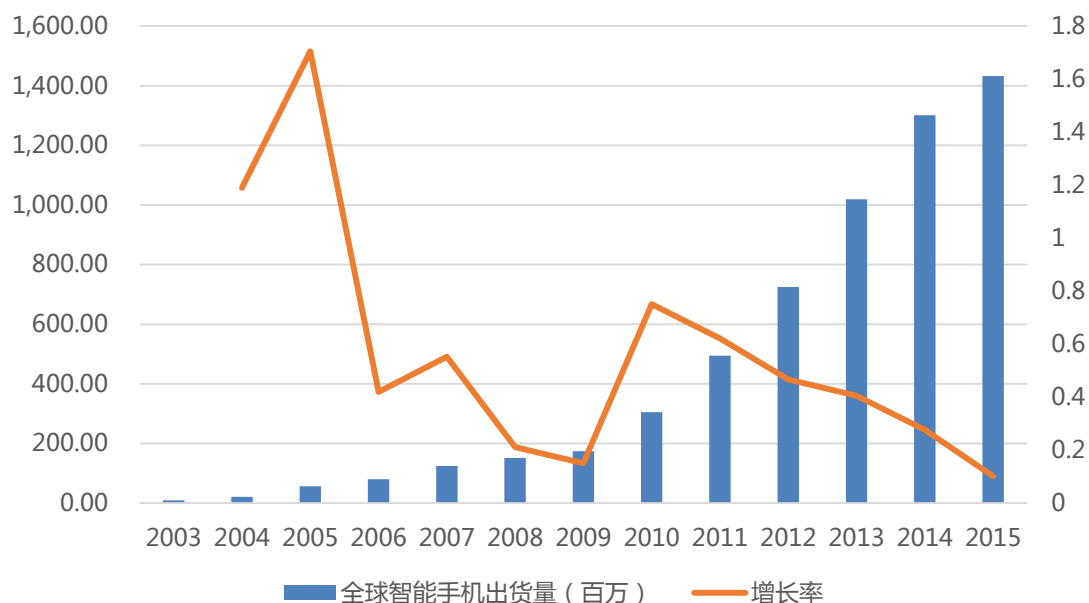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概况与影响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下游为手机、数码产品、家电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市场竞争激烈。下游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时尚性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新的产品研发方向。产业链需求的推动力来自于下游，国内液晶显示模组终端需求总体保持良好态势，主要推动力来自于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消费升级。同时，下游行业的发展放缓也会制约本行的发展。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7 年—2009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0 年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短暂恢复高增长，但随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2014 年和 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45 亿部和 14.3 亿部，增长率下降至 28%和 10%，这给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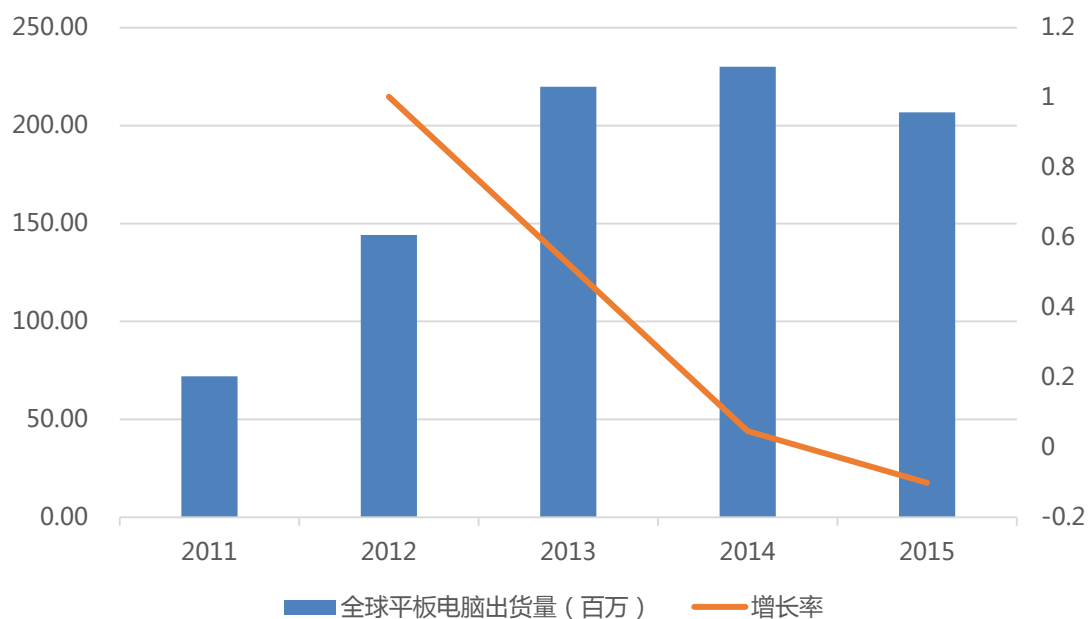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07 年—2009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0 年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恢复短暂的高增长，但随后增长速度再次放缓。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 14.33 亿部，较 2014 年上升了 10.13%，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34 亿台，较 2014 年仅增长 2.5%。智能手机发展的高峰拐点凸显，未来智能手机将进入平滑增长阶段。预计 2016 年智能手机市场将逐步呈现饱和状态，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智能手机的发展进入平稳期。平板电脑的销量同样不容乐观，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068 亿台，较 2014 年出货量 2.301 亿部下降 10.13 个百分点，这也是连续第三年销量增速下滑。

2003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IDC

2011年—2015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IDC

随着智能手机销量增速放缓，我国智能手机行业正经历着行业内整合，根据ZDC监测数据显示，2008—2013年，中国智能手机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时期，生产厂商从2008年的24家增长至2013年的112家，手机数量从2008年的165款增长至2013年的1,198款；2014、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厂商数量下降至

78 家和 95 家，智能手机数量分别为 1,139 款和 1,244 款。手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手机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动了雅视科技所处模组行业产品的技术更新。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智能手机销量增速的变缓，平板电脑销量的下降，使得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下降。但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液晶显示屏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2) 区域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日本液晶产业化最早，产业链最为齐全，在产业链上端占据有利地位；韩国后来居上，市场份额已超过日本和台湾，成为行业主导；台湾依靠日本的技术授权在液晶产业链中亦占据重要地位；而中国大陆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圈三个地区。

(3) 季节性

液晶显示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3 月至 8 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与人才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产品为需求导向型产品,伴随着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本行业产品需要快速进行产品更新,技术升级,本行业企业需设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团队,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研发设计流程,对外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产品的设计服务,对内与生产、采购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设备落后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量,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上游产业,如液晶面板和 IC 等的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以及设备投资金额大,目前基本被国内外大型企业垄断。故国内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向核心原材料厂商采购时,周期较长且价格容易波动。此外,由于下游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更新换代较快,且高端客户对模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必须投资先进的机器设备,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投资要求较高。

(3) 客户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厂商。目前,大部分模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下游配套客户提供订单来保证生产,因此拥有长期稳定和实力强大的客户将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先机。对手机市场,客户除了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质量管控能力、响应速度有所要求之外,还要求供应商具备足够的产能支持,有非常优质的上游资源供应商,持续供货的能力等,以适应手机市场的快速变化,只有经过长期合作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除非质量或者价格发生较大的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液晶显示模组的企业由于缺乏稳定的客户资源,且新进入下游品牌客户需要经过周期较长的认证,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准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液晶显示组件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也有望继续成为扶持对象。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类优先发展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2009 年，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重点振兴产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部分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为了落实电子信息产业的振兴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改善投融资环境，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创新型企业”，并且“国家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因此，平板显示器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

b、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位于东亚地区，以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最具代表性。但是，近年来，日本、韩国等地的人工成本不断攀升，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渐下降。然而，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需要人工完成。因此，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将生产中心转移至中国，这将为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我国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人力成本优势将逐渐降低，但反过来会推动液晶模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健康发展。

c、产业技术的不断更新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一些新的技术逐渐涌现，例如触控技术的发明创造，改变了手机原有的键盘输入方式，方便了用户的使用。触控技术的出现使得手机不再受键盘的制约，为手机屏幕扩展提供了空间。而液晶制造技术、

显像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显示屏幕色彩、画面、亮度等显示效果不断提升,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推动了液晶显示屏的需求。

d、工业仪表、家电等市场前景较好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带有平板显示器件的产品。尽管全球和我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市场在 2015 年增速下滑,甚至出现销量下降,但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在车载信息系统、家电产品、工业仪表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替代空间。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行业与下游行业密不可分,下游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产业链不完整,受上游行业的制约

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产业还没有形成十分完整的产业链,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如液晶面板、IC 等,需要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和半导体技术作为支撑,主要由日美韩企业控制。国外厂商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良,已经建立起较高的技术壁垒,进入相对垄断阶段。国内的上游原材料需求主要依赖进口,且供应量也受到日美材料厂商的限制,使得上游原材料的成本下降缓慢,产业利润受到一定挤压。虽然中国部分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也开始逐步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布局,并力争在基础原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取得突破,但目前都处于初期介入阶段,质量和产量上都不具备国际竞争力。

b、中小企业众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液晶显示模组是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的重要组件,几年前,受下游终端产品需求增加的影响,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占比较少,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

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c、智能终端行业销量增速放缓,品牌竞争加剧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是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件,受2015年下游手机销量增加放缓、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销量下滑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需求量下降。

2014-2015年智能手机行业厂商数量、产品数量较2013年有一定的下降,行业内品牌集中度有所提升,按市场占有率排名,我国前十大手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78.57%,其中前三名分别为三星、华为和苹果,三家市场占有率为50.13%。

本行业产品一般为客户导向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为显著,智能终端行业销量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的订单数减少;智能终端行业品牌集中度提升,采购订单集中度上升,行业内企业对大客户的依赖度增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更新产品,快速、及时、有效地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d、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由于技术不断进步,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终端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国产手机华为、大神、魅族均价分布在1000-2000元之间,联想、中兴均价则在1000元以下。下游电子品牌为了保证利润率,不断压低上游液晶显示模组的采购价格。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仅需要提升生产水平和产品的良率,而且要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

7、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生产的上游配套行业,其企业分布状况与电子产品行业相似,呈现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有两大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地,分别是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和以上海和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此外,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方都有液晶显示模组企业落户。

雅视科技自 2013 年被上市公司收购以来,通过近几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其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具备一定的优势。国内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及其供应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联想、中兴供应链和宇龙通讯等,拥有较为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2) 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深天马 A: 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国内上市公司,液晶显示器及液晶显示模块的专业设计企业之一。目前深天马已成为国内彩色显示屏主要供应商。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0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收入 104.18 亿元。

京东方: 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数字信息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是中国内地最大,全球排名第九位的 TFT-LCD 制造商。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86.24 亿元,其中显示系统业务销售 435.01 亿元。

合力泰: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借壳山东联合化工(SZ.002217)上市。2015 年,合力泰同时收购了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电子触控显示产品两部分。2015 年度,合力泰实现营业收入 49.53 亿元。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 TFT-LCM 液晶模组)、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和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全贴合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三家公司分别被方兴科技(SH.600552)、金龙机电(SZ.300032)和江粉磁材(SZ.002600)收购。

(3) 标的资产存在的问题

a、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收入增长压力加大

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液晶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

亏损转型甚至倒闭。预计 2016 年智能手机市场将逐步呈现饱和状态,出货量将接近 14 亿部,增速较 2015 年将进一步放缓,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

b、亟需产品结构升级、技术更新

随着智能手机产品的逐步成熟,在现有产品上进行重大创新的难度不断提高。三星推动的 OLED 屏具有色域广、能耗低,产品轻薄的优点,特别是曲面屏产品 Galaxy S7 Edge 具有独特的产品外观和 UI 设计潜力,使得 OLED 成为智能手机创新的重要方向。继三星之后,华为、vivo、OPPO 和酷派等手机厂商都相继推出了搭载 AMOLED 面板的智能手机,这必将带动及加速其它手机品牌商采用 AMOLED 显示屏。OLED 将逐步替换现有的 LCD 家族产品(TFT、In-cell),逐步成为高端市场主流,特别是在未来 iPhone 采用 OLED 之后将进一步推动行业趋势的确立。而标的公司目前依然主要生产 LCD 家族产品。

随着一线国产智能手机竞争力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国内智能手机厂商对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厂商提出了更高的产品和产能要求。除了韩系厂商加大 AMOLED 投资外,中国台湾地区的友达、群创和大陆地区的维信诺、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信利以及天马微电子等都在积极布局。雅视科技亟需产品结构升级、技术更新,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且高端客户对模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必须投资先进的机器设备,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投资要求较高。雅视科技目前资金压力较大,产品结构升级和结构转型存在一定困难。

c、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风险高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66.53%、75.51% 及 69.4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为 1.42、1.26 和 1.37,速动比率为 0.91、1.06 和 0.9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值基本高于 1,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偿债风险高。

(二)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雅视科技《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雅视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2.17	14.58	4,934.98	3.09	12,062.90	9.10
应收票据	3,393.60	3.65	25,652.78	16.05	12,115.09	9.14
应收账款	33,253.29	35.74	87,297.62	54.61	47,192.60	35.62
预付款项	4,052.56	4.36	2,354.30	1.47	1,085.96	0.82
其他应收款	5,734.44	6.16	6,473.50	4.05	3,188.62	2.41
存货	25,237.42	27.13	23,750.94	14.86	44,681.86	33.72
其他流动资产	1,944.32	2.09	552.42	0.35	3,653.13	2.76
流动资产合计	87,177.80	93.70	151,016.53	94.48	123,980.16	93.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3.07	0.63	4,633.21	2.90	6,332.71	4.78
在建工程	266.88	0.29	219.16	0.14	163.72	0.12
无形资产	1,497.20	1.61	1,515.61	0.95	1,552.41	1.17
长期待摊费用	42.58	0.05	39.03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80	3.31	2,240.95	1.40	412.63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7	0.43	181.10	0.11	56.7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79	6.30	8,829.05	5.52	8,518.25	6.43
资产总计	93,040.59	100.00	159,845.58	100.00	132,498.41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32,498.41 万元、159,845.58 万元和 93,040.5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0.6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标的公司一直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新增与德科技、与德通讯等客户，营业收入有大幅增加，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19%，订单的增加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总资产规模减少 41.79%，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减小导致 2016 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另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之间发生了资产及负债整合事项，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7%、94.48%和 93.70%。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是,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场地采用租赁的形式。

(1) 流动资产分析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3.61%、93.79%和 86.54%,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5.09 万元、25,652.78 万元及 3,393.6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7%、16.99%及 3.89%。2015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采购款导致应收票据增加。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减少,同时,前期收到的票据到期变现或背书给其他公司。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326.66	87,852.43	47,689.07
坏账准备	1,073.37	554.81	496.47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3.13%	0.63%	1.04%
应收账款价值	33,253.29	87,297.62	47,192.6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92.60 万元、87,297.62 万元和 33,253.2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4 年大幅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44.19%,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5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客户陆续回款,同时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当期应收

账款大幅减少，并且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就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整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部分应收账款已转让给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按组合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6 月（含，下同）	20,959.05	-	84,833.26	-	44,873.26	-
7-12 月	10,688.97	534.02	648.97	32.45	1,300.95	65.05
1-2 年	219.16	43.83	281.17	56.23	229.22	45.84
2-3 年	187.21	93.60	163.55	81.78	198.78	99.39
3 年以上	50.02	50.02	32.46	32.46	11.43	11.43
合计	32,104.41	721.47	85,959.42	202.92	46,613.63	221.71

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7%、98.69%和 65.28%，逾期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小，且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7-12 月。标的公司对逾期账龄按照逾期时间分类计提坏账准备，“1-6 月”、“7-12 月”、“1-2 年”、“2-3 年”、“3 年以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20%、50%和 100%。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较为谨慎。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14,306.66	41.68	187.40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3,178.41	9.26	-
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3,116.59	9.08	155.83
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81.70	7.52	74.85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1.97	7.00	-
合计	25,585.34	74.54	418.07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大且集中，截至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4.54%。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355.35	10,150.18	16,088.34	7,083.61	18,365.33	861.09
在产品	1,280.69	-	2,207.81	-	37.19	-
半成品	4,686.51	2,571.95	7,518.93	2,542.20	10,141.15	256.35
库存商品	7,088.61	3,432.25	5,000.89	1,759.61	4,331.73	111.38
发出商品	8,815.59	1,586.79	5,488.96	1,283.43	13,035.02	-
委托加工物资	680.90	-	114.87	-	0.27	-
低值易耗品	70.93	-	-	-	-	-
合计	42,978.58	17,741.17	36,419.79	12,668.86	45,910.68	1,228.8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标的公司库存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81.86 万元、23,750.94 万元和 25,237.4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72%、14.86%和 27.13%。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20,930.92 万元, 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触控显示行业竞争加剧, 部分客户取消销售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 导致公司部分成品及原材料未能及时消化, 标的公司的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变动	2015.12.31
原材料	861.09	6,222.52	7,083.61
半产品	256.35	2,285.86	2,542.20
库存商品	111.38	1,648.23	1,759.61
发出商品	-	1,283.43	1,283.43
小 计	1,228.82	11,440.03	12,668.86

2016 年 1-6 月, 标的公司触控显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的存货继续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	2016.6.30
原材料	7,083.61	3,066.57	10,150.18
半产品	2,542.20	29.74	2,571.95
库存商品	1,759.61	1,672.64	3,432.25
发出商品	1,283.43	303.36	1,586.79
小 计	12,668.86	5,072.31	17,741.16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18.25 万元、8,829.05 万元和 5,862.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3%、5.52% 和 6.30%。

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主要生产和办公场地采用租赁的形式。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为土地。2016 年 6 月末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就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整合。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59	1.20	25,249.12	20.92	29,475.17	33.44
应付票据	5,856.42	9.06	18,030.29	14.94	18,549.76	21.04
应付账款	32,373.72	50.10	56,047.21	46.43	32,872.02	37.29
预收款项	3,251.46	5.03	1,443.83	1.20	173.60	0.20
应付职工薪酬	939.70	1.45	1,331.98	1.10	674.04	0.76
应交税费	599.54	0.93	3,424.14	2.84	1,511.05	1.71
应付利息	-	-	-	-	25.47	0.03
其他应付款	19,843.68	30.71	13,784.97	11.42	3,749.82	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2.04	0.08	116.99	0.13
其他流动负债	91.44	0.14	201.00	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53	98.63	119,614.59	99.10	87,147.90	9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170.22	0.14	231.72	0.26
递延收益	884.27	1.37	915.82	0.76	772.92	0.8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27	1.37	1,086.03	0.90	1,004.63	1.14
负债合计	64,615.80	100.00	120,700.62	100.00	88,152.5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152.53 万元、120,700.62 万元和 64,615.8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负债增长 36.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积极拓展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原材料等采购量同时增加，进而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同期，标的公司子公司万盈科技因开展代理采购业务，2015 年度运营资金压力较大，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资金占用费增加较多。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负债减少 46.4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业务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等相应减少，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减少；另外，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就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整合，由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从负债结构看，标的公司的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为 98.86%、99.10%和 98.63%，与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1）流动负债分析

流动负债中，主要包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报告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3%、94.56%和 92.34%，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75.17 万元、25,249.12 万元及 775.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82%、21.11%及 1.22%。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原因系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发生了资产及负债整合事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9.76 万元、18,030.29 万元及 5,856.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 21.29%、15.07%及 9.19%。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发生了资产及负债整合事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72.02 万元、56,047.21 万元及 32,373.7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2%、46.86%和 50.80%。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4 年末增长 70.5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标的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订单大幅增加,采购材料增多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业务大幅减少,原材料等采购相应减少,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减少。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31,872.90	45,967.84	31,978.51
加工费	226.22	9,697.31	-
设备款	242.83	336.89	893.51
其他	31.77	45.17	-
合计	32,373.72	56,047.21	32,872.02

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2016 年 6 月 30 日材料款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98.45%,主要原因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9.82 万元、13,784.97 万元和 19,843.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0%、11.52%和 31.14%。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0,035.1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代理采购业务量上升,导致相应的营运资金紧张,资金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进行资产与负债的整合,差额部分确认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2,144.29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0.90%和 1.37%, 非流动负债占比很低, 与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72 万元、170.22 万元和 0 元, 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06%、15.67%、0%。201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标的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92 万元、915.82 万元和 884.27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94%、84.33%和 100%。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7	1.26	1.42
速动比率	0.97	1.06	0.91
资产负债率(%)	69.45	75.51	66.53

注: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75.51%和 69.45%,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995.87	98.02	197,976.00	90.17	133,005.30	87.34
其他业务收入	686.79	1.98	21,592.54	9.83	19,273.09	12.66
合计	34,682.66	100	219,568.54	100.00	152,278.40	100.00

报告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订单量增加，同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2016 年 1-6 月，收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订单量下降，业务大幅减少，故上半年收入大幅减少。

2、报告期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82.66	219,568.54	152,278.40
营业成本	32,855.03	190,741.44	133,085.79
营业毛利	1,827.63	28,827.10	19,192.60
营业利润	-12,533.78	-5,038.83	9,005.06
利润总额	-11,598.49	-5,586.02	9,121.27
净利润	-10,763.65	-5,345.52	7,370.3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9,192.60 万元、28,827.10 万元及 1,827.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由于雅视科技所处行业竞争惨烈、部分客户取消销售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部分成品及原材料未能及时消化，2015 年年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 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其中，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361.77 万元，主要由于售后服务费大幅增加。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应付供应链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子公司万盈科技开展代理采购业务，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人民币兑外币汇率的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372.1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雅视科技研发费用的增加。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下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导致净利率大幅进一步下降。

(2) 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27	13.13	12.60
销售净利率(%)	-31.03	-2.43	4.8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84%、-2.43%和-31.03%,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触控显示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及需求下滑影响,部分客户取消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并造成部分成品及原材料未能及时消化,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降低,毛利率下滑,对存货继续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净利率大幅进一步下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5.36	603.69	-24,59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3	-1,535.59	-1,26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11	-3,915.35	26,80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18	-4,797.24	94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60	1,606.43	6,403.6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99.52 万元、603.69 万元和 28,635.36 万元,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匹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报表口径为假设雅视科技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处置雅视 100%股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2015 年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存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0,212.11	16,649.94	-13,562.17	45,076.43	40,141.45	-4,934.98
应收票据	8,592.38	5,198.78	-3,393.60	42,751.40	17,148.63	-25,602.77
应收账款	50,946.63	24,858.35	-26,088.28	103,637.12	19,837.45	-83,799.67
预付款项	4,202.68	150.12	-4,052.56	5,476.37	3,122.08	-2,354.29
其他应收	6,289.17	33,447.97	27,158.80	7,561.80	18,882.21	11,320.41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款						
存货	41,423.65	16,984.11	-24,439.54	43,812.91	21,457.52	-22,355.39
其他流动资产	7,032.24	5,087.92	-1,944.32	4,922.01	4,369.59	-552.42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8.87	102,377.19	-46,321.68	253,238.05	124,958.91	-128,279.1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00	4,890.00	-	4,890.00	4,890.00	-
固定资产	46,937.85	45,595.03	-1,342.82	47,342.43	41,860.39	-5,482.04
在建工程	1,283.79	1,016.91	-266.88	1,217.30	998.14	-219.16
无形资产	4,980.91	3,483.71	-1,497.20	6,791.25	5,275.65	-1,515.60
商誉	1,260.55	1,260.55	-0.00	1,260.55	1,260.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4.30	1,201.73	-42.57	1,711.59	1,672.56	-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18	824.38	-3,075.80	3,009.08	768.13	-2,2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64	554.36	-397.28	1,563.27	1,382.17	-18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9.22	58,826.67	-6,622.55	67,785.46	58,107.58	-9,677.88
资产总计	214,148.09	161,203.87	-52,944.22	321,023.51	183,066.49	-137,957.02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下降。由于本次交易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因此，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70,355.64	69,580.05	-775.59	92,093.17	66,844.04	-25,249.1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 前	备考金额	差异
应付票 据	28,726.84	22,870.42	-5,856.42	47,148.54	29,168.25	-17,980.29
应付账 款	44,147.88	19,713.40	-24,434.48	80,334.54	29,224.77	-51,109.77
预收款 项	3,581.30	329.84	-3,251.46	1,767.05	323.22	-1,443.83
应付职 工薪酬	2,229.93	1,290.24	-939.69	3,588.94	2,256.96	-1,331.98
应交税 费	681.73	82.19	-599.54	3,711.24	287.11	-3,424.13
应付利 息	318.75	318.75	0.00	124.64	124.64	0.00
其他应 付款	6,531.15	2,581.24	-3,949.91	15,463.15	2,428.13	-13,035.02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负债	3,301.28	3,301.28	0.00	3,235.32	3,133.28	-102.04
其他流 动负债	212.78	121.33	-91.45	278.12	77.11	-201.01
流动负 债合计	160,087.27	120,188.75	-39,898.52	247,744.70	133,867.51	-113,877.19
非流动 负债：	-	-	-	-	-	-
长期借 款	6,334.00	6,334.00	0.00	6,948.22	6,778.00	-170.22
长期应 付款	1,317.74	1,317.74	0.00	2,225.40	2,225.40	0.00
递延收 益	4,242.32	3,358.05	-884.27	6,127.46	5,211.64	-915.82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113.96	-	-113.96	127.32	-	-127.32
非流动 负债合 计	12,008.02	11,009.79	-998.23	15,428.40	14,215.04	-1,213.36
负债合 计	172,095.30	131,198.54	-40,896.76	263,173.11	148,082.55	-115,090.56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下降。由于本次交易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因此,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80.36	81.39	81.98	80.89
流动比率(倍)	0.93	0.85	1.02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71	0.85	0.77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未有明显变化,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进行了债务整合,承担了雅视科技部分负债,负债规模的减少小于资产规模的减少。

(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68,353.42	37,124.63	-31,228.79	338,031.63	124,933.06	-213,098.57
营业成本	63,816.22	34,064.71	-29,751.51	306,189.25	120,892.79	-185,296.46
营业利润	-17,885.49	-5,239.52	12,645.97	-109,077.89	-42,014.81	67,06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5.10	-4,952.62	10,862.48	-109,807.01	-42,591.68	67,215.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1.60	-5,283.83	12,128.98	-109,321.55	-42,765.58	66,555.97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而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指标有所提升;标的公司被处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

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剥离主要亏损资产，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标的公司的持续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要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65	-0.2651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772	-2.2796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不存在被稀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故不会产生资本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财务风险显著降低，为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职工安置的相关安排。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上述交易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

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华朗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为顺利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与雅视科技存在日常采购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短期内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

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审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21,706.07	49,349,801.86	120,628,977.11
应收票据	33,936,013.73	256,527,767.12	121,150,883.01
应收账款	332,532,881.12	872,976,168.82	471,926,004.66
预付款项	40,525,579.74	23,542,973.30	10,859,574.95
其他应收款	57,344,443.27	64,734,987.12	31,886,204.14
存货	252,374,164.66	237,509,382.78	446,818,589.62
其他流动资产	19,443,203.02	5,524,222.25	36,531,340.99
流动资产合计	871,777,991.61	1,510,165,303.25	1,239,801,574.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30,690.36	46,332,050.85	63,327,135.14
在建工程	2,668,768.21	2,191,555.53	1,637,162.53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972,024.50	15,156,062.26	15,524,137.78
长期待摊费用	425,750.62	390,25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7,971.71	22,409,518.18	4,126,25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718.30	1,811,008.43	567,84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7,923.70	88,290,453.63	85,182,538.35
资产总计	930,405,915.31	1,598,455,756.88	1,324,984,11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5,855.53	252,491,223.05	294,751,709.01
应付票据	58,564,230.30	180,302,932.13	185,497,566.09
应付账款	323,737,192.60	560,472,144.00	328,720,178.39
预收款项	32,514,559.34	14,438,328.58	1,735,972.38
应付职工薪酬	9,396,951.78	13,319,771.80	6,740,369.08
应交税费	5,995,350.08	34,241,379.58	15,110,494.59
应付利息			254,694.13
其他应付款	198,436,763.05	137,849,701.83	37,498,15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361.10	1,169,864.79
其他流动负债	914,440.60	2,010,040.30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5,343.28	1,196,145,882.37	871,479,002.59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702,166.08	2,317,170.73
递延收益	8,842,666.55	9,158,166.57	7,729,1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2,666.55	10,860,332.65	10,046,337.34
负债合计	646,158,009.83	1,207,006,215.02	881,525,339.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71,652.79	107,071,652.79	107,071,652.79
其他综合收益	1,796,544.39	1,361,707.34	-84,213.45
盈余公积	16,041,700.64	16,041,700.64	16,041,700.64
未分配利润	9,338,007.66	116,974,481.09	170,429,63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股东权益合计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0,405,915.31	1,598,455,756.88	1,324,984,112.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826,580.92	2,195,685,399.51	1,522,783,960.69
减：营业成本	328,550,324.46	1,907,414,413.19	1,330,857,93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815.04	3,441,534.71	6,002,671.07
销售费用	15,409,422.22	33,984,927.54	10,367,235.60
管理费用	32,264,017.18	91,222,102.27	57,500,805.44
财务费用	10,831,803.36	62,563,552.95	18,897,002.21
资产减值损失	84,527,038.93	147,447,194.28	9,107,790.35
加：投资收益			83.33
二、营业利润	-125,337,840.27	-50,388,325.43	90,050,605.69
加：营业外收入	9,551,954.51	2,121,553.96	1,251,180.29
减：营业外支出	199,041.20	7,593,396.12	89,133.69
三、利润总额	-115,984,926.96	-55,860,167.59	91,212,652.29
减：所得税费用	-8,348,453.53	-2,405,015.76	17,509,008.70
四、净利润	-107,636,473.43	-53,455,151.83	73,703,6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36,473.43	-53,455,151.83	73,703,643.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837.05	1,445,920.79	23,802.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01,636.38	-52,009,231.04	73,727,44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01,636.38	-52,009,231.04	73,727,445.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777,988.84	1,615,433,118.75	960,864,680.34
收到税费返还		20,258.72	99,04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0,197.92	123,285,428.93	48,759,7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38,186.76	1,738,738,806.40	1,009,723,50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337,432.42	1,341,087,725.11	989,702,8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83,110.44	129,647,596.87	120,800,92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5,321.57	97,112,284.99	84,212,95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58,743.76	164,854,280.83	61,001,9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84,608.19	1,732,701,887.80	1,255,718,6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53,578.57	6,036,918.60	-245,995,1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000.00	1,400,08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256.43	17,415,921.98	13,957,09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256.43	18,715,921.98	14,057,0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56.43	-15,355,921.98	-12,657,01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482,528.66	859,146,719.13	895,990,35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7,071.06	303,037,344.79	397,656,7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09,599.72	1,162,184,063.92	1,293,647,10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69,649.13	902,171,713.43	696,622,06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0,517.17	19,658,415.17	13,966,42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0,489.55	279,507,431.70	314,995,04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10,655.85	1,201,337,560.30	1,025,583,5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1,056.13	-39,153,496.38	268,063,56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28.84	500,085.09	50,70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1,794.85	-47,972,414.67	9,462,073.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4,251.73	64,036,666.40	54,574,5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6,046.58	16,064,251.73	64,036,666.4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报表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9,427.97	401,414,492.17
应收票据	51,987,772.84	171,486,263.76
应收账款	248,583,509.41	198,374,458.05
预付款项	1,501,175.03	31,220,754.54
其他应收款	334,479,713.07	188,822,066.32
存货	169,841,126.25	214,575,198.11
其他流动资产	50,879,206.42	43,695,890.92
流动资产合计	1,023,771,930.99	1,249,589,12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0,000.00	48,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950,285.20	418,603,877.64
在建工程	10,169,115.35	9,981,410.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4,837,099.01	52,756,472.76
商誉	12,605,495.70	12,605,495.70
长期待摊费用	12,017,268.76	16,725,6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843.13	7,681,26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3,639.54	13,821,65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266,746.69	581,075,806.28
资产总计	1,612,038,677.68	1,830,664,93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800,512.62	668,440,439.29
应付票据	228,704,206.32	291,682,493.67
应付账款	197,134,023.55	292,247,680.27
预收款项	3,298,430.00	3,232,19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902,383.94	22,569,579.79
应交税费	821,907.54	2,871,064.83
应付利息	3,187,500.00	1,246,413.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12,354.73	24,281,3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2,828.00	31,332,796.36
其他流动负债	1,213,348.06	771,126.07
流动负债合计	1,201,887,494.76	1,338,675,10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340,000.00	67,7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177,444.23	22,253,980.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80,500.00	52,116,44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97,944.23	142,150,424.84
负债合计	1,311,985,438.99	1,480,825,527.92
股东权益：		
股本	186,835,822.00	186,835,822.00
资本公积	1,798,695,221.44	1,798,695,221.4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未分配利润	-1,709,507,521.21	-1,659,981,32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938,445.43	341,464,645.28
少数股东权益	8,114,793.26	8,374,756.95
股东权益合计	300,053,238.69	349,839,40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2,038,677.68	1,830,664,930.15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246,259.20	1,249,330,578.78
减：营业成本	340,647,110.40	1,208,927,88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617.18	2,368,079.13
销售费用	11,610,992.68	36,659,283.11
管理费用	39,584,297.87	121,579,664.96
财务费用	20,958,021.18	57,205,247.66
资产减值损失	9,505,381.66	243,431,432.30
加：投资收益		692,958.90
二、营业利润	-52,395,161.77	-420,148,055.11
加：营业外收入	4,140,778.53	10,790,69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14.02	15,921.57
减：营业外支出	648,437.10	9,712,41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68.10	186,130.76
三、利润总额	-48,902,820.34	-419,069,767.47
减：所得税费用	883,343.21	11,656,469.73
四、净利润	-49,786,163.55	-430,726,2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26,199.85	-425,916,790.18
少数股东损益	-259,963.70	-4,809,447.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49,786,163.55	-430,726,2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26,199.85	-425,916,7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63.70	-4,809,447.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51	-2.27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51	-2.2796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18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3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24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6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7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

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保证,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人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 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 华朗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雅视科技母公司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解直锟先生。母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子公司情况

雅视科技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之“（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雅视科技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宇顺电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宁市通安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西戴明检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宁市夏金威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西通安计量测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宁万英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任职的企业
容县大大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任职的企业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企业
林萌	关键管理人员
林车	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

李梅兰	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
李洁	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宁万英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65.00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5.39	152.89	158.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3.50	1,762.26	2,246.25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60.47	1,524.25	267.69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48.94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触摸屏（TP）、LCD等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为雅视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1.40	3,030.57	734.46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主要向长沙显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LCD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雅视科技与长沙显示之间互相采购原材料原因主要系玻璃盖板原材料市场较为紧张，需要通过相互调货来满足临时需求。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萌	15,000	2015-12-24	2016-12-24	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6-4	2017-6-3	否
	15,000	2015-12-24	2016-12-24	否
	20,000	2015-11-02	2016-11-02	否
	5,000	2014-8-20	2016-8-20	否

上述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的担保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提供的担保，除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0001089号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项下存在尚未归还的贷款5,000万元，其余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宇顺电子为雅视科技提供的有效期至2016年8月20日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的担保合同已于2016年9月提前解除；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的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的担保合同正在办理解除手续。

针对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0001089号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项下存在尚未归还的贷款，雅视科技承诺不再新增该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借款。

上市公司将重新履行该担保事项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0001089号担保合同解决措施及时限：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262,901,561.43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262,901,561.43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5,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6,290.16
合计	26,290.16

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负债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 雅视科技

贷：短期借款

上述负债到期时，由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债务，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支付到期的银行负债 21,290.16 万元,由于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 0001089 号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项下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2 月 19 日,因此暂未偿还。公司将在贷款到期日如期归还银行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银行债务的担保责任全部履行完毕,所负担保责任届时将全部解除。

(2)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6-2	2016-6-2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6-3-28	2017-3-28	否
合计	45,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归还担保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担保起始日为2016年3月28日项下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项下上市公司借款余额为19,500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说明
李洁	拆入	1,000 万港币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万盈科技向李洁借款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	雅视科技向上市公司借款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	雅视科技向上市公司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盈科技已归还向李洁的借款,雅视科技对宇顺电子 3,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尚未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雅视科技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70.35	-	1,541.12	-	800.68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0.29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6.34	-	-	-	-	-

报告期末，雅视科技对长沙显示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销售产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77.72	77.72	114.98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81	141.85	22.7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721.35	2,689.28	313.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4.52	397.10	1,556.95
	南宁万英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5.00	65.00
其他应付款	李洁	-	837.78	788.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48.34	748.48	2,456.26
	长沙市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报告期末，雅视科技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产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对宇顺电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848.34万元，其中12,144.29万元系资产整合形成，3,000万元系2016年1月和3月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资金拆借形成，剩余部分系上市公司代雅视科技代垫货款形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

1、关于本次交易前对雅视科技资产负债整合

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262,901,561.43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262,901,561.43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46,136,826.04元、应收账款95,321,834.06元，合计价值141,458,660.10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121,442,901.33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短期内与雅视科技就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发生租金等往来款,包括公司代雅视科技偿还银行借款,雅视科技支付公司机器设备租赁费用等关联交易。

2、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雅视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发生的日常商品采购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将增加上市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通过改变采购、销售渠道等方式尽量减少与雅视科技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长期来看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存在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资金占用等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上述交易将转为公司与雅视科技间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 本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因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促使雅视科技及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雅视科技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要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资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视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程序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一）广西雅视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广西雅视拟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并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广西雅视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二）广西雅视房屋所有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时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三）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共租赁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该 6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表明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账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其中,因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形成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共计 121,442,901.33 元;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周转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向上市公司拆借 30,000,000 元;因采购销售及代理采购等形成对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46,597,452.89 元。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仍存在雅视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偿还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子公司,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一) 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宇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841.09 万元。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

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2016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4,148.09万元,总负债为172,095.3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3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出售雅视科技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 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号),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0,218.94万元。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除了向下属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的账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受让方已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的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6-4	2017-6-3	否
	15,000	2015-12-24	2016-12-24	否
	20,000	2015-11-02	2016-11-02	否
	5,000	2014-8-20	2016-8-20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提供的担保，除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0001089号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项下存在尚未归还的贷款5,000万元，其余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宇顺电子为雅视科技提供的有效期至2016年8月20日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24日的担保合同已于2016年9月提前解除；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的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的担保合同正在办理解除手续。

针对编号为中银南保字第0001089号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项下存在尚未归还的贷款，雅视科技承诺不再新增该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借款。

上市公司将重新履行该担保事项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人民币2,300万元向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以人民币5,700万元受让关联方深圳市金字顺投资有限公司及魏捷女士所持有的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高速切片机、高速叠片机、高速极耳焊接机、高速卷绕机等关键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2015年10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增资协议书》，并与深圳市金字顺投资有限公司、魏捷、魏连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取得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32%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及交易价格判断，本次拟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实际执行该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随着公司战略结构及资金配置的调整，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收购事项外，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一）上市公司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公司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

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众信箱、电话、互动平台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前述事项须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一) 公司应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建立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 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2015年-2017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众信箱、电话、互动平台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 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 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未来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 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 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 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 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向深交所申请因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 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2016年4月29日开始停牌, 因此公司在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28日),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 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 剔除大盘指数因素, 公司股票上涨1.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余额（股）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1	王莉	上市公司职工 监事	2015-12-10	买入	1,000	1,000
			2015-12-11	买入	500	1,500
			2015-12-11	卖出	-500	1,000
			2015-12-17	买入	500	1,500
			2015-12-17	卖出	-500	1,000
			2015-12-22	买入	500	1,500
			2015-12-22	卖出	-500	1,000
			2015-12-24	买入	500	1,500
			2015-12-24	卖出	-500	1,000
			2015-12-28	买入	500	1,500

序号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余额（股）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2015-12-28	卖出	-500	1,000
			2015-12-29	卖出	-1,000	0
			2015-12-31	买入	500	500
			2016-01-04	买入	500	1,000
			2016-01-11	买入	400	1,400
			2016-01-21	卖出	-400	1,500
			2016-01-21	买入	500	1,900
			2016-01-25	卖出	-500	1,000
			2016-01-26	买入	500	1,500
			2016-02-02	卖出	-500	1,000
			2016-02-23	新任高管股 锁定	-750	250
			2016-02-23	新任高管股 锁定	750	750
2	中植融云	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	2016-01-14	买入	200,000	200,000
			2016-02-29	买入	1,190,000	1,390,000

1、王莉就在二级市场交易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出具如下说明：

“在上述期间内，我本人是经宇顺电子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虽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内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情况自行判断的结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因虚假陈述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2、中植融云就在二级市场交易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出具如下说明：

“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已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宇顺电子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情况自行判断的结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因虚假陈述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从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 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5年及2016年1-6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345.52万元和-10,763.65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五)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

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审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2.2796
	稀释	-5.8772	-2.279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2889
	稀释	-5.8512	-2.2889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807.00 万元增至-42,591.6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321.55 万元增至-42,765.58 万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5.8512 元/股增至-2.2889 元/股。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3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东业绩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约 4.08 亿元；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07.00	1,924.3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21.55	-38,872.56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0.1030
	稀释	-5.8772	0.103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0806
	稀释	-5.8512	-2.080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 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 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 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降低公司退市风险, 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一方面将持续优化公司管理, 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 积极寻求转型。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剥离亏损资产, 加速业务转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 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 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 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 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 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 寻找利润突破口; 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 实现多元化发展。

(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 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因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历次公开挂牌价格和挂牌结果以及受让方、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最终以 17,000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价格。上述公开挂牌价格的调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挂牌价格公允、合理。

因在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另行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经协商达成一致，交易价格为重新公开挂牌的价格 17,000 万元，公司与华朗光电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公正，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 亚太联华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20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亚太联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宇顺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分别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及 17,000.00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在未能征集到受让方情况下公司选择协议转让,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案具备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六、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合同的资金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违约责任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九、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话：010-66555123

传真：010-66555397

经办人：王义、张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029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人：李娜、程劲松、陈凯

三、审计机构（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张兴、张朝铨

四、审计机构（二）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周荣铭、黄志恒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杨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人：王明、李东峰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旸	_____ 卢涛	_____ 卓琪	_____ 林萌
_____ 刘力	_____ 冯科	_____ 黄晓庆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磊	_____ 吴晓丽	_____ 王莉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培琴	_____ 胡九成	_____ 杨彩琴
--------------	--------------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王义

张望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娜

程劲松

陈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号、大华审字[2016]007412号、大华审字[2015]004771号、大华审字[2014]004493号和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兴

张朝铖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二）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号和天健审〔2016〕3-39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周荣铭

黄志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估值人员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经办估值人员：

王明

李东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宇顺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二）雅视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
- （五）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
- （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 号）
- （七）亚太联华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 号）；
- （八）东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九）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 （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